退休金 – 強積金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2026年4月



閱覽電子版

熱線： (852) 2100 1888 (僱主) (852) 2200 6288 (成員)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AIA企業業務
— 您的強積金及團體保險夥伴

AIA 健康長久好生活

重要通知

- **注意：你如對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含義或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本計劃之強積金保守基金及穩定資本組合在所有情況下均不保證付還本金。
- 本計劃之保證組合純粹投資於一項由承保人以保險單形式發行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保證亦由承保人提供。因此，你在保證組合的投資（如有）將需承受承保人的信貸風險。有關信貸風險、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3 節「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附錄二。
- 本計劃之保證組合是資本保證基金。因此，你的投資將需承受保證人（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成員必須於計劃年度終結日持有此項投資，有關保證才會適用。有關信貸風險、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3 節「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附錄二。
-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你的財政狀況。你必須確保所選擇的基金能夠恰當配合本身承受風險的能力。在選擇基金時，如你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你（包括是否符合你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你的基金。
- 在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你的財政狀況。請注意，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可能並不適合你，而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與你的風險概況可能出現風險錯配（導致投資組合的風險可能高於你傾向承受的風險水平）。如就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你有任何疑問，應徵詢財務及 / 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你的基金。
- 請注意，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可能會影響你的強積金投資及權益。如你對有關影響有任何疑問，我們建議你諮詢受託人的意見。
- 如你沒有作出投資選擇，你的供款及 / 或轉移至本計劃的權益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具體描述載於第 6 節「行政程序」）。
- 只有年屆 65 歲或年屆 60 歲提早退休的成員，可申請（按受託人根據有關強積金要求不時規定的形式及條款，填交要求的文件或表格）分期提取強積金權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視情況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6 節「行政程序」。
- 若成員現時投資於保證組合，分期提取權益可能影響成員的保證權利，而成員可能失去其保證，即已提取的金額於被提取後將無權享有任何保證。有關保證組合的保證特點的詳情，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附錄二。保證費將適用於繼續投資於保證組合的成員。

- **投資涉及風險，你可能就你的投資蒙受重大損失且本計劃下可選各項投資選擇並非適合每個人。投資表現及回報可跌可升。**

- 任何交易商、推銷員或其他人士如提供或作出任何資料或聲明，而該等資料或聲明並未載列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組成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部分的報告及／或財務報表，均須視為未經授權，故不應加以倚賴。

- 任何情況下，派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提呈或發行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述任何產品的單位概不表示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刊發日期以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為反映重大轉變，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可不時更新，故有意認購的人士應向友邦（信託）有限公司查詢是否有刊發較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願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刊發當日乃屬準確而承擔責任。

目錄

重要通知 1

1. 引言 5

1.1 何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5

1.2 本計劃 5

2. 核准受託人及其他主要營運商名錄 6

2A. 積金易平台 6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9

3.1 計劃結構 9

3.2 成分基金列表 10

3.3 投資政策聲明 11

3.4 投資項目及借貸限制 35

4. 風險 36

4.1 風險級數 36

4.2 風險因素 36

5. 費用及收費 48

5.1 收費表 48

5.2 釋義 51

5.3 重要説明 54

5.4 保證組合（酌情收費） 55

5.5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55

5.6 其他開支 56

5.7 提供額外服務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56

5.8 轉撥費用及以分期/ 整筆款項形式支付權益的費用 56

5.9 非現金優惠及現金回佣 57

5.10 更改收費的權利 57

6. 行政程序 58
6.1 申請參與本計劃 58
6.2 供款 59
6.3 投資於成分基金 61
6.4 支付權益 70
6.5 退出本計劃 72
6.6 轉撥 73
6.7 提取及終止成分基金 76
7. 其他資料 77
7.1 計算 77
7.2 稅務 77
7.3 報告及賬目 78
7.4 延遲及暫停買賣 78
7.5 組織文件 79
7.6 計劃終止、重組及取消註冊 79
7.7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79
7.8 強積金熱線及其他協助 80
8. 詞彙 81
附錄一 86
附錄二 87
附錄三 90

1. 引言

1.1 何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香港政府設立強積金的目的，是為了幫助勞動階層累積財政利益以作退休之用。在強積金下，每名僱主均須確保其僱員參與一項公積金計劃，而勞資雙方均會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法例，此等公積金計劃必須包括若干特色，該等特色將詳述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凡年齡介乎 18 歲及 65 歲之間、而已為一名僱主工作 60 天或以上的僱員均須受到強積金的保障。所有年齡介乎 18 歲及 65 歲之間的自僱人士亦須向一項強積金計劃供款。雖然如此，亦有少數例外情況：

- 獲政府退休金安排保障的僱員；
- 家庭傭工；
- 根據 13 個月或以下的合約短暫入境香港，或已受到所屬國家的計劃保障的僱員；
- 小販；及
- 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或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成員。

1.2 本計劃

本計劃乃根據一項集成信託契據所組成，並受香港法例管轄。

除遵照集成信託契據的條文而終止外，本計劃將一直有效。

本計劃已註冊為集成信託計劃，並已獲證監會認可。然而，該等註冊或認可並不暗示積金局或證監會正式批准或推薦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或認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儘管本計劃乃為確保參與僱主能符合強積金條例就強積金的強制性條文所保障的僱員的規定而設計，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僱員（儘管其僱主並未參與計劃）、自僱人士及並無受僱的人士亦有可能加入計劃。

2. 核准受託人及其他主要營運商名錄

服務提供者	機構名稱	職能	地址
受託人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在營運本計劃時為成員的利益行使受信責任。	香港司徒拔道1號友邦大廈5樓501室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
保管人	花旗銀行	保管人，是受託人的代表，履行保管本計劃資產的職能。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
投資經理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本計劃所有成分基金的投資。	香港司徒拔道1號友邦大廈7樓701室
承保人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為保證組合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承保人。	香港司徒拔道1號友邦大廈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核數師對本計劃財務報表進行核數。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作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須履行以下職務與職責： • 管理所有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成員通訊；規劃、開發及維護本計劃在線上及線下平台的資料，包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基金便覽、產品相關文件、網頁、流動應用程式，以及積金易服務中心的相關資源。 • 透過數碼工具向為成員提供有關投資知識及退休規劃的教育，協助成員選擇合適的資產組合配置。 • 定期檢視產品特性、所提供的基金組合和服務，以確保本計劃保持競爭力。 • 根據市場趨勢及成員意見持續作出改進，以滿足成員不斷變化的需求。	香港司徒拔道1號友邦大廈

2A. 積金易平台

積金易平台是一個共用及綜合的電子平台，旨在把註冊計劃的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高運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以及改善用戶管理強積金賬戶的體驗。積金易平台是為參與僱主及成員而設的一站式電子平台，讓他們隨時隨地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主動管理其強積金賬戶。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使用積金易平台，以及由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即：平台公司）向核准受託人提供的計劃行政服務，以履行其計劃行政職能。

平台公司是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屬公共設施的積金易平台。

參與僱主及成員可透過積金易平台提供的多項功能，更有效地管理其強積金賬戶。積金易平台處理的事務及活動如下：

(a)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積金易平台註冊申請；

(b)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參加註冊計劃的申請；

(c) 處理強積金供款及拖欠供款；

(d) 處理計劃成員的投資指示（包括新供款投資指示及轉換指示）；

(e) 處理註冊計劃內、註冊計劃之間或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註冊計劃的權益轉移申請；

(f) 處理申索及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申請；

(g) 處理參與僱主及／或計劃成員／申索人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及退還申請；

(h) 處理參與僱主／計劃成員的資料更改申請；

(i) 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發出通知及文件；

(j) 處理查詢和投訴；以及

(k) 就任何不明確的計劃管理指示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進行跟進。

平台公司將就其提供的計劃行政服務向受託人收取費用，而受託人則會就所提供的該等服務，從本計劃的相關資產扣除有關費用。

參與僱主及成員應直接把其強積金指示提交予積金易平台處理，而非提交予受託人。為充分利用積金易平台，我們極力鼓勵參與僱主及成員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以電子方式提交指示。

為此，參與僱主及成員須於積金易網上平台（empf.org.hk/reg/type）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www.empf.org.hk/app）進行登記，並取得所需的用戶驗證資料，以便透過電子方式提交指示。

另外，參與僱主及成員亦可透過郵遞、傳真、電郵或親身形式，向積金易平台遞交書面指示：

- 郵寄地址：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8929號
- 傳真號碼（不適用於受託人規定須就證明文件提交經核證真實副本的申請）：3197 2988
- 電郵地址（不適用於受託人規定須就證明文件提交經核證真實副本的申請）：forms@support.empf.org.hk
- 親身遞交至下列積金易服務中心：

  香港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6樓601B室

  九龍：　　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2樓1205-6室

新界： 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8樓1802A室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6:00

星期六：上午9:00至下午1: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參與僱主及成員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上述積金易服務中心，使用強積金相關服務（例如就強積金計劃的行政事宜提出查詢 / 投訴、就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尋求協助等）。

所有強積金行政表格均可於積金易平台網站（www.empf.org.hk）下載，以及於積金易服務中心索取。除積金易服務中心外，參與僱主及成員亦可就計劃行政服務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進行查詢 / 投訴及獲取更多詳情。聯絡資料如下：

熱線電話： (+852) 183 2622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7:00

星期六：上午9:00至下午1: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有關計劃行政服務以外的查詢及資料，參與僱主及成員可致電僱主熱線(852) 2100 1888 或成員熱線 (852) 2200 6288 與我們聯絡。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3.1 計劃結構

成員將可選擇將其所支付及就其支付的供款投資於下列成分基金。各成分基金均以港元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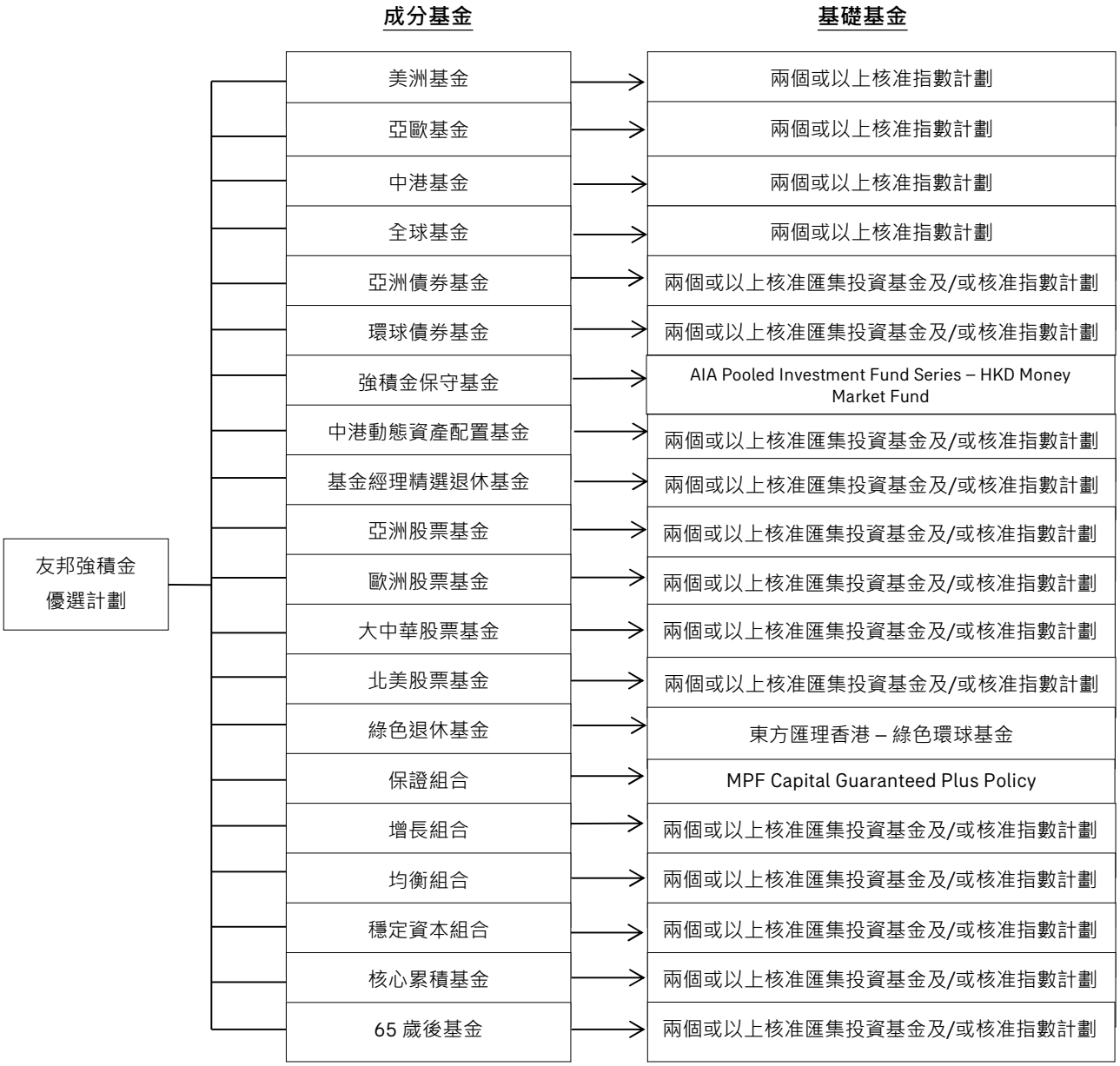

3.2 成分基金列表

編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1]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1.	美洲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 - 北美	最高10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2.	亞歐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 - 歐洲及亞太	最高10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3.	中港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 - 香港及中國	最高10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4.	全球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 - 環球	最高10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5.	亞洲債券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債券基金 - 亞太	70%-100%投資於債務證券，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6.	環球債券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債券基金 - 環球	70%-100%投資於債務證券，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7.	強積金保守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最高100%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8.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中國及香港 - 最大股票投資為90%	10%-90%投資於股票，最高9%投資於追蹤黃金價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餘為債務證券。
9.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約90%	約10％-9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
10.	亞洲股票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 - 亞太	70%-10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債務證券或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11.	歐洲股票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 - 歐洲	70%-10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債務證券或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12.	大中華股票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 - 大中華地區	70%-10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債務證券或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13.	北美股票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 - 北美	70%-10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債務證券或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14.	綠色退休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環球	最高100%投資於股票，最高30%投資於現金存款、核准指數計劃、可換股債務證券、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
15.	保證組合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保證基金	最少70%投資於債務證券及固定入息工具，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及/或存款。

[1]「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指投資於多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指數計劃的基金。「聯接基金」指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指數計劃的基金。

編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1]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16.	增長組合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為100%	70%-10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債務證券及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17.	均衡組合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為65%	35%-65%投資於股票，其餘為債務證券及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18.	穩定資本組合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為45%	55%-85%投資於債務證券及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其餘為股票。
19.	核心累積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為65%	55%-65%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35%-45%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20.	65歲後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為25%	75%-85%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15%-25%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3.3 投資政策聲明

投資經理在管理每項成分基金的投資時均會採用獨立及不同的投資政策，而該等投資政策將會反映與每項成分基金有關的投資風險。投資政策聲明載列如下。投資政策如有任何轉變，成員及參與僱主均會獲知會。

3.3.1 美洲基金

(a) **目標**

美洲基金是一項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美洲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北美股票市場的核准指數計劃組合，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請注意美洲基金不是緊貼指數基金。

(b) **投資比重**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外，美洲基金將只投資於上文（a）項所述的核准指數計劃。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美洲基金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指數計劃。

美洲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可能由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管理，而投資經理在考慮成員利益後，將會行使獨立判斷，以挑選核准指數計劃。

基礎核准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應股票市場指數的指數提供機構均獨立於本計劃的受託人及美洲基金的投資經理。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美洲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美洲基金將不可基於任何原因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美洲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美洲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結算風險
- 保管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場外交易合約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
- 集中性風險
- 對沖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流動量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與可持續投資 / ESG有關的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有關的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4 節「風險」。

3.3.2 亞歐基金

(a) **目標**

亞歐基金是一項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亞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歐洲及亞太股票市場的核准指數計劃組合，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請注意亞歐基金不是緊貼指數基金。

(b) **投資比重**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及 / 或對沖用途外，亞歐基金將只投資於上文（a）項所述的核准指數計劃。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亞歐基金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指數計劃。

亞歐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可能由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管理，而投資經理在考慮成員利益後，將會行使獨立判斷，以挑選核准指數計劃。

基礎核准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應股票市場指數的指數提供機構均獨立於本計劃的受託人及亞歐基金的投資經理。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亞歐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亞歐基金將不可基於任何原因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亞歐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亞歐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結算風險
- 保管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場外交易合約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
- 集中性風險
- 對沖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流動量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與可持續投資 / ESG 有關的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有關的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4 節「風險」。

3.3.3 中港基金

(a) **目標**

中港基金是一項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中港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緊貼香港股票市場指數（該等指數量度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中國註冊成立企業）表現）的股票市場核准指數計劃組合，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請注意中港基金不是緊貼指數基金。

(b) **投資比重**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及 / 或對沖用途外，中港基金將只投資於上文（a）項所述的核准指數計劃。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中港基金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指數計劃。

中港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可能由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管理，而投資經理在考慮成員利益後，將會行使獨立判斷，以挑選核准指數計劃。

基礎核准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應股票市場指數的指數提供機構均獨立於本計劃的受託人及中港基金的投資經理。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中港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中港基金將不可基於任何原因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中港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中港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結算風險
- 保管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場外交易合約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
- 集中性風險
- 對沖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流動量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與可持續投資 / ESG 有關的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有關的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4 節「風險」。

3.3.4 全球基金

(a) **目標**

全球基金是一項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全球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的核准指數計劃組合，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請注意全球基金不是緊貼指數基金。

(b) **投資比重**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及 / 或對沖用途外，全球基金只投資於上文(a)項所述的核准指數計劃。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全球基金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指數計劃。

全球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可能由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管理，而投資經理在考慮成員利益後，將會行使獨立判斷，以挑選核准指數計劃。

基礎核准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應股票市場指數的指數提供機構均獨立於本計劃的受託人及全球基金的投資經理。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全球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全球基金將不可基於任何原因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全球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全球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結算風險
- 保管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場外交易合約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
- 集中性風險
- 對沖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流動量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與可持續投資 / ESG 有關的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有關的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4 節「風險」。

3.3.5 亞洲債券基金

(a) **目標**

亞洲債券基金是一項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主要投資於一個由亞太區（日本除外）債務證券（其中包括由政府、超國家機構及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所組成的組合，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及 / 或對沖用途外，亞洲債券基金（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整體主要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澳洲、中國、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及泰國）。最多 30%資產將投資於非亞太區（日本除外）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美元計值之債務證券，例如美國國庫通貨膨脹保值債券及國庫債券，以於市況不確定及波動時達到防禦性目的。

亞洲債券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可能由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管理，而投資經理在考慮成員利益後，將會行使獨立判斷，以挑選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

亞洲債券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須遵守積金局於債務證券指引（指引 III.1）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如適用）。

亞洲債券基金可間接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例如，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一個指定水平，或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持續營運的狀況時），此等工具或有可能被應急撇減價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亞洲債券基金於 LAP 的預期最高投資總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30%。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亞洲債券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亞洲債券基金將不可基於任何原因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亞洲債券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亞洲債券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結算風險
- 保管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場外交易合約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 / 信貸評級風險
- 集中性風險
- 對沖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流動量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與可持續投資 / ESG 有關的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4 節「風險」。

3.3.6 環球債券基金

(a) **目標**

環球債券基金是一項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投資於國際市場上由政府、超國家機構及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所組成的組合，從經常收入及資本增值中尋求長期穩定回報。

(b) **投資比重**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及 / 或對沖用途外，環球債券基金（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整體主要投資於國際市場上由政府、超國家機構及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

環球債券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可能由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管理，而投資經理在考慮成員利益後，將會行使獨立判斷，以挑選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

環球債券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須遵守積金局於債務證券指引（指引 III.1）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如適用）。

環球債券基金可間接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例如，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一個指定水平，或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持續營運的狀況時），此等工具或有可能被應急撇減價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環球債券基金於 LAP 的預期最高投資總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30%。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環球債券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基礎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環球債券基金將不可基於任何原因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環球債券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環球債券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結算風險
- 保管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場外交易合約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 / 信貸評級風險
- 集中性風險
- 對沖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流動量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與可持續投資 / ESG有關的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4 節「風險」。

3.3.7 強積金保守基金

(a) **目標**

強積金保守基金是一項純粹投資於一項名為 AIA Pooled Investment Fund Series – HKD Money Market Fund 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保留本金價值。強積金保守基金不保證付還本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預計可提供與平均港元儲蓄利率相若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強積金保守基金在一般規例第 37 條所載限制的規限下，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須遵守積金局於債務證券指引（指引 III.1）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如適用）。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相關投資項目主要為香港的投資項目。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透過其保管人，並在一般規例所載限制的規限下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強積金保守基金將不可基於任何原因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結算風險
- 保管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場外交易合約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 / 信貸評級風險
- 集中性風險
- 流動量風險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市場風險
- 與可持續投資 / ESG有關的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4 節「風險」。

* 敬請留意，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的供款有別於將現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受託人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投資。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i）從強積金保守基金資產中扣除；或（ii）以扣除單位的方式從適當的成員賬戶中扣除。本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i）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 / 資產淨值 / 基金表現已反映費用及收費之影響。

3.3.8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 **目標**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是一項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i) 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和債務證券，並把其最多 9%的資產投資於追蹤黃金價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 (ii)採取動態資產配置策略，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潛力，而波幅在中至高水平。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將適合願意承擔較平均為高之風險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潛力之成員。

(b) **投資比重**

除持有小部分債務證券、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及 / 或對沖用途外，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整體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和債務證券。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根據中國及香港市況透過投資於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分配 10%至 90%的資產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其餘則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債務證券（包括離岸人民幣債券），並把其最多 9%的資產投資於追蹤黃金價格而且不時獲積金局核准為准許投資項目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可能由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管理，而投資經理在考慮成員利益後，將會行使獨立判斷，以挑選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

債務證券主要為：

(i) 中國及香港債務證券，此等債務證券由在中國及 / 或香港上市、成立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大部分盈利或收益來自或預期來自中國及 / 或香港，或其部分資產、生產活動或其他業務利益以中國及 / 或香港為基地或與之有關的企業或發行人；

(ii) 由位於中國或香港的政府及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離岸人民幣債券的投資可包括由主權國、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銀行、企業及獲豁免機關在中國境外發行或分銷的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可換股債務證券及票據；

(iii) 由在中國及香港境外但在亞洲區內成立的發行人（包括企業、政府和政府相關實體）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且此等發行人與中國及 / 或香港有關連或其部分營運、收益、資產、生產活動或其他業務利益以中國及 / 或香港為基地或與之有關；或

(iv) 以港元計值並由包括企業、政府和政府相關實體在內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資產分配將因應基礎投資經理對經濟及市場前景的看法而有所改變，在預期股票市場前景理想時分配較多的資產於股票；在預期股票市場前景中性時均衡分配資產於股票及債務證券；以及在預期股票市場前景欠佳時分配較多的資產於債務證券及現金。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可間接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例如，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一個指定水平，或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持續營運的狀況時），此等工具或有可能被應急撇減價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於 LAP 的預期最高投資總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30%。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則可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將不可基於任何原因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結算風險
- 保管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場外交易合約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 / 信貸評級風險
- 集中性風險
- 匯率風險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與可持續投資 / ESG有關的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與滬深港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

- 對沖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流動量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
- 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 與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相關的額外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4 節「風險」。

3.3.9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a) **目標**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是一項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並採取動態的資產配置策略，以取得最高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將適合願意承擔較平均為高之風險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之成員。

(b) **投資比重**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可根據環球市況（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整體分配 10%至 90%的資產於股票，其餘則投資於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基金可在一般規例容許的情況下，投資於全球不同國家或市場及上述資產類別。投資經理可全權酌情分配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的資產於上述資產類別。資產的分配將因應投資經理對經濟及市場前景的看法而有重大改變，在預期股票市場前景理想時分配較多的資產於股票，在預期股票市場前景中性時均衡分配資產，及在預期股票市場前景欠佳時分配較多的資產於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可能由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管理，而投資經理在考慮成員利益後，將會行使獨立判斷，以挑選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可間接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例如，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一個指定水平，或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持續營運的狀況時），此等工具或有可能被應急撇減價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於 LAP 的預期最高投資總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30%。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將不可基於任何原因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結算風險
- 保管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場外交易合約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 / 信貸評級風險
- 集中性風險
- 對沖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流動量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與可持續投資 / ESG有關的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與滬深港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4 節「風險」。

3.3.10 亞洲股票基金

(a) **目標**

亞洲股票基金是一項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整體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區上市、以當地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的股本證券。

(b) **投資比重**

除持有小部分債務證券、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及 / 或對沖用途外，亞洲股票基金（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整體主要投資於亞太區股票。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亞洲股票基金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

亞洲股票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可能由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管理，而投資經理在考慮成員利益後，將會行使獨立判斷，以挑選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亞洲股票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亞洲股票基金將不可基於任何原因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亞洲股票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亞洲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結算風險
- 保管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場外交易合約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
- 集中性風險
- 對沖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流動量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與可持續投資 / ESG有關的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與滬深港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有關的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4 節「風險」。

3.3.11 歐洲股票基金

(a) **目標**

歐洲股票基金是一項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歐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主要投資於在歐洲上市、以當地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的股本證券。

(b) **投資比重**

除持有小部分債務證券、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及 / 或對沖用途外，歐洲股票基金（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整體主要投資於歐洲公司之股票。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歐洲股票基金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

歐洲股票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可能由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管理，而投資經理在考慮成員利益後，將會行使獨立判斷，以挑選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歐洲股票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歐洲股票基金將不可基於任何原因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歐洲股票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歐洲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結算風險
- 保管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場外交易合約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
- 集中性風險
- 對沖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流動量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與可持續投資 / ESG有關的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有關的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4 節「風險」。

3.3.12 大中華股票基金

(a) **目標**

大中華股票基金是一項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透過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主要投資於在大中華地區（即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上市、以當地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的股本證券。大中華股票基金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 A 股。投資政策的實施被視為高固有風險。

(b) **投資比重**

除持有小部分債務證券、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及 / 或對沖用途外，大中華股票基金（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整體主要投資於大中華股票。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大中華股票基金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

大中華股票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可能由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管理，而投資經理在考慮成員利益後，將會行使獨立判斷，以挑選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大中華股票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大中華股票基金將不可基於任何原因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大中華股票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大中華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結算風險
- 保管風險
- 利率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與場外交易合約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
- 集中性風險
- 對沖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流動量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與可持續投資 / ESG有關的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與滬深港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有關的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4 節「風險」。

3.3.13 北美股票基金

(a) **目標**

北美股票基金是一項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北美股票基金透過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主要投資於在美國上市、以當地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的股本證券。

(b) **投資比重**

除持有小部分債務證券、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及 / 或對沖用途外，北美股票基金（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之股票。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北美股票基金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

北美股票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可能由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管理，而投資經理在考慮成員利益後，將會行使獨立判斷，以挑選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北美股票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北美股票基金將不可基於任何原因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北美股票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北美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結算風險
- 保管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場外交易合約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
- 集中性風險
- 對沖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流動量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與可持續投資 / ESG有關的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有關的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4 節「風險」。

3.3.14 綠色退休基金

(a) **目標**

綠色退休基金是一項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名為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後者旨在盡可能減少不利的環境影響；投資目標旨在透過主要（即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某些公司而有效對全球股票進行多元化投資，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對有關公司進行投資是根據(i)有關公司的環境評級及(ii)有關公司的財務表現預測，以使綠色退休基金取得超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指數的中長期表現。

(b) **投資比重**

綠色退休基金擬全數投資於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擬全面投資於股本證券，但在一般規例所定限制的規限下，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亦有可能將其最多 30%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投資於一般規例許可的現金存款、核准指數計劃、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作表現管理用途。在挑選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投資的核准指數計劃、可換股債務證券及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時，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不會考慮下文所述的環境準則。

股票挑選政策

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旨在透過超配（即購買或增持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的投資）環境狀況相對良好的公司的證券，同時低配（即出售或減持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的投資）環境狀況相對差的公司的證券，盡可能減少不利的環境影響。

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參考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投資經理專有的環境評級方法（考慮多個準則（如下文所述））所釐定的公司環境狀況及財務參數，從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指數（覆蓋所有全球主要股票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歐洲、亞洲及日本）的成分證券中，挑選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所投資的證券。

此外，整個股票挑選程序，亦將考慮環境準則及排除政策（如下文所述）。

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亦可因諸如分拆或指數重新平衡等企業行動，持有非成分證券，儘管持有期間較短。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新興市場之股票。

專有的環境評級方法

為了向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的投資範疇內所有公司授予環境評級，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的投資經理結合定量方法和定性分析，制定了專有的環境評級方法。

- 定性分析涉及基於聯合國全球契約、京都議定書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等公認國際性文件的 ESG 分析。

- 定量方法方面，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的投資經理的 ESG 研究團隊利用供應商提供的金融以外數據，包括 ESG 得分、ESG 爭議議題及其他 ESG 相關資料，比如碳排放、使用石化燃料及綠色能源數據。

排除政策

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的投資經理擬排除在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的投資範疇（即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指數的成分證券）中環境評級位於最後 30%排名的公司，及在投資組合中納入環境評級相對良好的公司，以達致相對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指數而言整體較好的環境狀況。

排除政策亦建基於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的投資經理的碳排放排除政策，此乃根據其母公司法國農業信貸銀行（Crédit Agricole Group）就應對氣候變化及管理能源轉型的承諾所制定。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的投資經理透過向其認為具有爭議性的行業（包括煤炭及煙草）的公司授予最低等級的環境評級，將特定的行業排除政策應用於該等行業。

考慮的環境準則

在選擇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將投資的證券時，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的投資經理將考慮以下環境準則或屬性：低排放量及能源使用、可再生能源、綠色汽車、綠色化學、可持續建築、負責任森林管理、廢紙回收、綠色投資、綠色保險、綠色商業，以及廢水管理、再循環、生物多樣性及污染控制。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預期最多有 100%將反映該等列明的綠色焦點。

表現基準

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的表現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指數為基準。該指數是衡量已發展市場整體股票表現的公認指標，其覆蓋範圍廣泛，與東方匯理香港—綠色環球基金的投資範圍緊密一致。由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指數並無納入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準則，因此可為評估東方匯理香港—綠色環球基金的表現提供明確且客觀的依據。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指數作為表現基準，讓投資者可以直接將綠色退休基金的表現與已發展股票市場的整體表現進行比較，並確保東方匯理香港—綠色環球基金整合的環境考慮因素符合投資者的利益。

有關東方匯理香港—綠色環球基金的更多詳情，請瀏覽 www.amundi.com.hk。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綠色退休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綠色退休基金將不可基於任何原因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綠色退休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綠色退休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結算風險
- 保管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場外交易合約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
- 集中性風險
- 對沖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流動量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與綠色退休基金相關的額外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4 節「風險」。

3.3.15 保證組合

(a) **目標**

保證組合是一項只投資於一項名為 MPF Capital Guaranteed Plus Policy 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保證組合的首要目標是盡量減低以港元計算的資本風險。第二目標則是達致穩定、持續性及可預計的回報。

基於保證的性質及其包含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附錄二），保證組合的表現可能被攤薄。

預計保證組合可提供超越平均港元儲蓄利率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保證組合僅投資於 MPF Capital Guaranteed Plus Policy。MPF Capital Guaranteed Plus Policy 為一項承保人發行的保證保險單，並投資於兩項或以上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等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整體投資至少 70%的非現金資產於以港元為計價貨幣的債務證券和其他固定入息產品，或若不是以港元為計價貨幣，各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實際貨幣風險應對沖回港元，以確保其實際投資至少 70%以港元為計價貨幣的項目。各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餘下的資產將以現金及/或存款的形式持有。當投資於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時，應以該等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整體基礎投資確定有否遵守本節規定的百分比限制。為免存疑，就本節而言，該等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不應被視為股票投資。

保證組合所間接投資的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由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管理，而承保人將確保 MPF Capital Guaranteed Plus Policy 的投資經理在考慮 MPF Capital Guaranteed Plus Policy 保單持有人利益後，將會行使專業及獨立判斷，以決定 MPF Capital Guaranteed Plus Policy 可能投資的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須遵守積金局於債務證券指引（指引 III.1）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如適用）。

保證組合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為（但不限於）香港的投資項目。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保證組合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保證組合所投資的 MPF Capital Guaranteed Plus Policy 則可透過其保管人及在一般規例所載限制的規限下從事證券借貸及 / 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保證組合將不可基於任何原因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保證組合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MPF Capital Guaranteed Plus Policy 內的投資，以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的資產形式持有。如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清盤，你可能暫時無法處理你的投資，或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會減少。

投資於保證組合前，你應考慮第 4 節「風險」中所述情況下承保人所構成的風險。如有需要，請索取更多有關此保證組合的資料，或徵詢其他意見。

保證組合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結算風險
- 保管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場外交易合約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 / 信貸評級風險
- 集中性風險
- 對沖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流動量風險
-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與可持續投資 / ESG有關的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 與保證組合相關的額外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4 節「風險」。

3.3.16 增長組合

(a) **目標**

增長組合是一項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及在許可情況下，積金局及證監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獲准投資項目）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增長組合的首要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盡量提高其以港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第二目標是提供長遠超越香港薪金通脹的預期回報。

(b) **投資比重**

增長組合的資產分配政策通常是（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整體持有 70% - 100%的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務證券及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組合的資產亦可投資於一般規例所容許的任何國家的市場。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增長組合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

增長組合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可能由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管理，而投資經理在考慮成員利益後，將會行使獨立判斷，以挑選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

增長組合可間接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例如，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一個指定水平，或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持續營運的狀況時），此等工具或有可能被應急撇減價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增長組合於 LAP 的預期最高投資總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10%。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增長組合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增長組合可買賣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惟有關買賣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進行。

(e) **風險**

增長組合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結算風險
- 保管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場外交易合約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 / 信貸評級風險
- 集中性風險
- 對沖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流動量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與可持續投資 / ESG有關的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與滬深港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4 節「風險」。

3.3.17 均衡組合

(a) **目標**

均衡組合是一項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及在許可情況下，積金局及證監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獲准投資項目）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均衡組合的首要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在溫和波幅下盡量提高其以港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第二目標是提供長遠超越香港物價通脹的預期回報。

(b) **投資比重**

均衡組合的資產分配政策通常是（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整體持有 35% - 65%的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務證券及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組合的資產亦可投資於一般規例所容許的任何國家的市場。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均衡組合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

均衡組合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可能由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管理，而投資經理在考慮成員利益後，將會行使獨立判斷，以挑選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

均衡組合可間接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例如，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一個指定水平，或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持續營運的狀況時），此等工具或有可能被應急撇減價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均衡組合於 LAP 的預期最高投資總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30%。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均衡組合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均衡組合可買賣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惟有關買賣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進行。

(e) **風險**

均衡組合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結算風險
- 保管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場外交易合約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 / 信貸評級風險
- 集中性風險
- 對沖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流動量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與可持續投資 / ESG有關的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與滬深港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4 節「風險」。

3.3.18 穩定資本組合

(a) **目標**

穩定資本組合是一項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及在許可情況下，積金局及證監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獲准投資項目）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穩定資本組合的首要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盡量減低其以港元計算的短期資本風險。第二目標是透過有限投資於全球股票而提供長遠超越港元存款利率的回報。穩定資本組合不保證付還本金。

(b) **投資比重**

穩定資本組合的資產分配政策通常是（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整體將 55% - 85%資產投資於債務證券及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其餘資產則投資於股票。組合的資產亦可投資於一般規例所容許的任何國家的市場。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穩定資本組合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

穩定資本組合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可能由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管理，而投資經理在考慮成員利益後，將會行使獨立判斷，以挑選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

穩定資本組合可間接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例如，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一個指定水平，或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持續營運的狀況時），此等工具或有可能被應急撇減價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穩定資本組合於 LAP 的預期最高投資總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30%。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穩定資本組合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穩定資本組合可買賣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惟有關買賣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進行。

(e) **風險**

穩定資本組合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結算風險
- 保管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場外交易合約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信貸評級風險
- 集中性風險
- 對沖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流動量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與可持續投資／ESG有關的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與滬深港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4 節「風險」。

3.3.19 核心累積基金

(a) **目標**

核心累積基金是一項透過以環球分散方式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組合，以提供資本增值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基金透過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旨在實現參照參考組合的表現。然而，請注意在若干市情況下，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與參考組合的表現可能會出現差異。

核心累積基金是一項混合資產基金，適用於持有中至長期投資觀點，並希望透過資本增值和適度收益帶來回報的成員。

(b) **投資比重**

除持有小部分債務證券、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及／或對沖用途外，核心累積基金（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整體投資於環球市場內的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一般規例所准

許的其他投資。除受下段所載限制所限，投資經理有權決定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組合投資於股本證券、固定入息工具及其他投資的分配比例。請參閱下列產品結構圖，顯示核心累積基金的基金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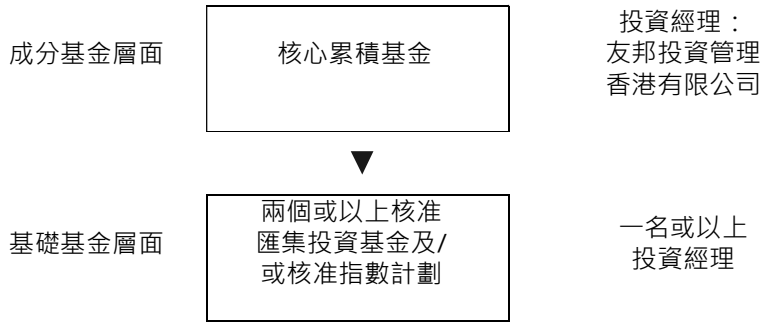

核心累積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可能由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管理，而投資經理在考慮成員利益後，將會行使獨立判斷，以挑選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

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結構，間接持有其 60%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雖然核心累積基金的目標是間接持有其 60%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但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務證券市場的價格走勢而在 55%至 65%之間上落。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配置。

透過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核心累積基金可利用貨幣對沖操作來維持港元的有效貨幣風險不少於 30%。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核心累積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而且將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核心累積基金將不會直接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可能基於對沖目的直接買賣遠期貨幣合約）。核心累積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購入遠期貨幣合約。核心累積基金的任何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可 (i) 基於對沖目的；及 / 或 (ii) 基於對沖以外的目的（以解決與基礎投資所屬證券市場的任何結算錯配問題）而購入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在任何情況下，此類合約只能根據《一般規例》購入。此外，核心累積基金的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可購入遠期貨幣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成員應準備接受投資價值波動。投資經理預期核心累積基金的長期回報與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回報大致相符。成員應時刻考慮其個人的風險與回報概況。

基於核心累積基金於股票的投資較高，其風險級別是中至高。風險級別僅供參考，並由受託人根據核心累積基金於股票、債務證券及存款之投資比例決定。有關級別亦會因應主要市場情況每年作出檢討。

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結算風險
- 保管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場外交易合約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 / 信貸評級風險
- 集中性風險
- 對沖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流動量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與可持續投資 / ESG有關的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有關的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 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相關的額外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4 節「風險」。

3.3.20 65歲後基金

(a) **目標**

65 歲後基金是一項透過以環球分散方式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組合，以提供平穩增長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基金透過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旨在實現參照參考組合的表現。然而，請注意在若干市情況下，65 歲後基金的表現與參考組合的表現可能會出現差異。

65 歲後基金是一項混合資產基金，適用於持有中至長期投資觀點，並希望透過經常性收益及若干資本增值帶來回報的成員。

(b) **投資比重**

除持有小部分債務證券、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及 / 或對沖用途外，65 歲後基金（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整體投資於環球市場內的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一般規例所准許的其他投資。除受下段所載限制所限，投資經理有權決定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組合投資於股本證券、固定入息工具及其他投資的分配比例。請參閱下列產品結構圖，顯示 65 歲後基金的基金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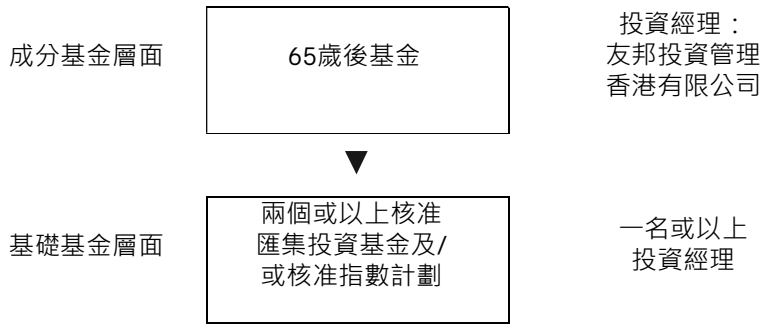

65 歲後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可能由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管理，而投資經理在考慮成員利益後，將會行使獨立判斷，以挑選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

65 歲後基金將透過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結構，間接持有其 20%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務證券市場的價格走勢而在 15%至 25%之間上落。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配置。

透過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65 歲後基金可利用貨幣對沖操作來維持港元的有效貨幣風險不少於 30%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65 歲後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而且將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65 歲後基金將不會直接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可能基於對沖目的直接買賣遠期貨幣合約）。65 歲後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購入遠期貨幣合約。65 歲後基金的任何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可 (i) 基於對沖目的；及 / 或 (ii) 基於對沖以外的目的（以解決與基礎投資所屬證券市場的任何結算錯配問題）而購入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在任何情況下，此類合約只能根據《一般規例》購入。此外，65 歲後基金的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可購入遠期貨幣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成員應準備接受投資價值輕微波動。投資經理預期 65 歲後基金的長期回報與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回報大致相符。成員應時刻考慮其個人的風險與回報概況。

基於 65 歲後基金主要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其風險級別是低至中。風險級別僅供參考，並由受託人根據 65 歲後基金於股票、債務證券及存款之投資比例決定。有關級別亦會因應主要市場情況每年作出檢討。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結算風險
- 保管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場外交易合約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 / 信貸評級風險
- 集中性風險
- 對沖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流動量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與可持續投資 / ESG有關的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有關的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 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相關的額外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4 節「風險」。

3.4 投資項目及借貸限制

強積金保守基金須遵守一般規例第 37 條的投資限制。

成分基金的每一項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均須遵守一般規例附表 1 所訂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如適用）。

任何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可不時包括現金、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及／或短期銀行存款，倘有關投資經理認為市況適宜，亦可以此種形式持有任何成分基金的大部分資產。

4. 風險

成分基金在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投資時，須承受本第 4 節「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在本節中，「該等投資基金」一詞用以整體說明（視情況而定）成分基金及 / 或其各自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而「投資基金」一詞則用以說明（視情況而定）某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指數計劃。

4.1 風險級數

一般而言，大幅投資於股票的成分基金的風險高於債務證券，而現金則屬於風險最低的類別。雖然如此，投資者仍應考慮其本身的風險回報概況，然後始作出投資選擇。

有關本計劃各成分基金最新風險級數可透過本計劃最新的基金便覽及友邦互動網頁 aia.com.hk 獲得。

4.2 風險因素

各成分基金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固有風險所影響。各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以及其投資價值可跌可升。當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上升時，你可能會獲得投資收益，而當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下跌時，你可能會蒙受損失。

成分基金的投資表現將受到各種風險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4.2.1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所有金融市場及相關投資基金的價值可能偶爾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就保證組合而言，其保證特色不會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所影響。然而，承保人及 MPF Capital Guaranteed Plus Policy 內的資產價值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受到影響。

4.2.2 結算風險

發展中國家 / 地區的結算程序往往會是未完全發展或可靠性較低，可能導致相關投資基金在收到出售證券的付款前先進行證券交付或將證券所有權轉移。若證券公司在履行其職責時失責，投資基金可能須承受重大損失的風險。若投資基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就該投資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作出支付，或由於任何理由以致未能履行其對該投資基金的合約性責任，則投資基金可能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若干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的登記可能會出現重大結算延誤。該等延誤可能導致投資基金因錯失投資機會或投資基金因此無法購入或出售某項證券而蒙受重大損失。

4.2.3 保管風險

為妥善保管在當地市場的資產，可能會在這些市場委任投資基金的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如該等投資基金投資於保管及 / 或結算系統不成熟或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該等投資基金的資產或須承受保管風險。若保管人或次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該等投資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最壞的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應用及所有權的欺詐或不當登記，該等投資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該等投資基金於該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將高於其在有組織證券市場所承擔的費用。

4.2.4 利率風險

投資基金投資於股票及 / 或債務證券及 / 或存款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年期較長的債務證券尤其易受利率變動所影響，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任何利率波動可直接影響相關投資基金的收入及資本價值。

就保證組合而言，利率走勢或會影響每個財政年度的年利率。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4.2.5 與場外交易合約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

當訂立場外交易或其他雙方合約（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回購協議、證券借貸等）時，該等投資基金可能會發現自身承受其交易對手的償付能力及交易對手可能就該等合約違約所帶來的風險，相關投資基金／投資者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4.2.6 信貸／信貸評級風險

該等投資基金可投資於政府及企業所發行的債務責任。倘某一政府或企業實體於到期時未能或不願意償還本金及／或利息，違約就可能發生，因此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保證的主權債務以及企業發行的債務涉及高風險。固定入息證券亦面對被降低評級的風險，這可能對該等投資基金有不利影響及／或導致該等投資基金承受重大損失。主權債務的額外風險包括發行人單方面重新安排主權債務的償還期，及控告主權債務發行人的可用法律資源有限，這可能令該等投資基金蒙受不利影響。

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惠譽及積金局在債務證券指引（指引 III.1）所載列的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債務證券的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信貸風險的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的角度來看，信貸評級須受制於若干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表現所衡量，未必反映可能發生的未來狀況。評級機構不一定會及時更改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就其責任如期支付款項的能力的事件。此外，在各評級類別中的證券有不同的信貸風險程度。

此外，該等投資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被下調。倘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相關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迅速下跌，跌幅可能超過一般市場波動造成的跌幅。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下降亦可能對債務證券的流動量產生不利影響，使其更難出售。因此，該等投資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可能需要以不理想的價格出售被降級的證券，以滿足一般規例附表一的規定及／或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這可能會降低相關投資基金的價值。

4.2.7 集中性風險

視乎不同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經理對基本經濟及市況的觀點、環球投資趨勢、債務證券及其發行人的存續期和收益率），投資基金於若干行業、板塊或國家/地區的投資可能在特定時期相對顯著。因此，相比投資組合較分散的基金，該投資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波動。具體而言，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之投資項目可能集中於一個或幾個證券發行人，或一個或幾個特定行業，或單一國家或地區的證券，故有可能導致相關成分基金間接地承受集中性風險。這種間接的集中持股有可能增加相關成分基金的回報波幅。若投資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地區的證券，該投資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相關國家或地區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量、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相關成分基金可能不能控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而相關成分基金間接的集中持股是由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核准指數計劃跟隨個別的投資目標的結果。

投資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具若干環境評級的公司之證券。此缺乏多元化的情況可致使該投資基金的投資價值變動，相比其在資產較多元化的情況下更為急速。因此，該投資基金的總回報或會受該投資基金所投資的該單一界別表現不理想的不利影響。

4.2.8 對沖風險

相關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技巧以嘗試抵銷市場及／或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技巧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若投資經理採用的技巧和工具不正確，或該等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則相關該等投資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4.2.9 衍生工具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一般規例附表一所批准的其他有限用途，可能令潛在收益受限，或可能因未能有效對沖基金的風險而可能產生巨額損失。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成分可引致顯著大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額的虧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令基金承擔多類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流動量、相關性、信貸、波動性、估值、場外交易的交易風險、結算風險，以及期權 / 認股證期權金的時間值耗損風險，此等風險可能會對該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於衍生工具或須存放初始保證金，若市場走勢對投資持倉不利，可能須於接獲通知後短時間內存入額外保證金。若於指定時間內未能提供所需保證金，相關投資基金的投資在進行平倉後可能會蒙受虧損。因此，於衍生工具的投資務須得到密切監控。

4.2.10 流動量風險

由於市況低迷、所投資的證券價值下降或發行人信用可靠性惡化，投資基金可能難以出售證券。該等投資基金基礎資產可能投資的部分證券市場，尤其是新興國家（例如中國和若干亞洲國家）尚未完全發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潛在的流動量不足。此外，該等投資基金的基礎資產可能投資於金融投資工具，而該等投資工具可包含准許的非上市證券的投資項目，該類證券未有在有組織的公開市場交易及一般為不流動。因此，該等投資基金可能無法及時以接近公平價值的價格沽售其投資項目，以達致其流動量要求。

4.2.11 股票投資風險

投資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回報率或會較投資於短期及較長期債務證券的回報率為高。然而，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亦可能較高，理由是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因此，所投資股本證券的市值可升亦可跌，繼而可令相關該等投資基金蒙受虧損。影響股本證券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的改變，發行人特定因素，以及當地或環球市場的商業及社會狀況。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證券之買賣；而暫停交易將使投資基金難以將持倉平倉。

4.2.12 新興市場風險

該等投資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金融市場的歷史顯示，新興市場在產生較高回報時亦會波動不定。比較來說，大型而成熟的市場的波幅較小而回報較低。部分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尚未發展成熟，市場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缺乏流動量。部分新興市場的法律和監管框架可能不如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之法律和監管框架發達，為投資者提供的保障亦不及已發展市場所提供的保障。因此，一些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可能未及國際準則嚴謹，導致部分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或會不作出若干重大披露。由於新興市場往往比已發展市場面對更多政治不確定性，政治風險亦可能較為明顯。

4.2.13 歐元區風險

投資基金可投資於歐元區。歐洲國家主權債務負擔加重（例如歐元區內任何發生債務違約的主權國可能被迫進行債務重組及難以獲得信貸或再融資）及經濟增長放緩，加上歐洲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包括憂慮或實際銀行體系失效及歐元區與歐元可能解體，或會對歐洲甚至其他市場的利率及證券價格構成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增加與投資於歐洲相關的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流動量風險及貨幣風險。上述的歐洲經濟及金融困境可能蔓延至整個歐洲，因而導致單一或多個歐洲國家可能退出歐元區或歐元區的主權國家可能發生債務違約。若歐元區或歐元解體，投資基金可能承受額外的營運或表現風險。儘管歐洲政府、歐洲央行及其他當局正採取措施（例如進行經濟改革及對民眾實行緊縮措施），以改善現時的財政狀況，但該等措施可能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因此歐洲未來的穩定性及增長仍不明朗。若發生任何不利信貸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元區內任何國家發生違約或破產），投資基金的表現及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4.2.14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若干風險及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動力發展中國經濟，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或須接受調整及修正。相關該等投資基金及其投資者可能受政府政策的不明朗因素或變更，以及外幣、貨幣政策和稅務規例的頒布所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仍在發展中。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在成熟和發展程度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 / 地區不同。

投資者可透過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中國 H 股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中國股票市場或會經歷價格波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新興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

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固定入息證券可於中國境外進行。由於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此等證券的數目及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於此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量。有關中國債券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稅務法例的轉變可能影響可從相關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益金額，以及可從相關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獲退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將繼續變更，可能影響相關該等投資基金的表現。

4.2.15 市場風險

該等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可跌，影響相關該等投資基金的表現。

4.2.16 匯率風險

相關該等投資基金可投資於以不同於相關該等投資基金之基礎貨幣的貨幣計算的資產。因此，相關該等投資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相關投資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若相關投資基金的目標是以港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取得最大化回報，並非以該等外幣（或與該等外幣掛鈎的貨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將會面臨額外的貨幣風險。

特別是，如果相關該等投資基金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資產，務請注意人民幣目前是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制於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和匯出限制。人民幣不保證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的貶值可能對該投資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為相同貨幣，但兩者以不同的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匯率的任何分歧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4.2.17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投資基金所投資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被信貸評級機構下調。在這種情況下，債務證券的價值，以致相關投資基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相關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未必能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證券。相關投資基金亦承受信貸風險（即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無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風險），該風險可能導致損失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的部分或全部款項及 / 或該等債務證券於到期欠付的付款。

4.2.18 與可持續投資 / ESG有關的風險

成分基金的部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可能會在決定投資組合時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與不使用 ESG 準則的近似基金比較，使用 ESG 準則可能會導致該等投資基金的表現不同。

為滿足該準則，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會在財政上處於不利的情況下，不得不出售該等投資基金持有的部分證券，及 / 或在財政上處於有利的情況下，不得不放棄買入機會。此舉亦可能增加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 ESG 相關證券的集中度，並且相比於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的基金，其價值或會更加波動。

倘若該等投資基金持有的證券的 ESG 特徵發生變動，導致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必須出售該證券，則該等投資基金及其投資經理概不就有關變動承擔責任。

ESG 評估方法缺乏標準化分類法，而使用 ESG 準則的不同基金採用該準則的方式或有所不同。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使用自有的方法（包含主觀判斷），分析和評估證券或其發行人的 ESG 得分。存在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可能無法正確應用相關綠色準則或該等投資基金可能間接持有並未滿足其所使用的相關 ESG 準則的發行人之風險。

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的 ESG 評估亦可能依賴來自第三方（可能包括研究、報告、篩選、評級及 / 或分析供應商，例如指數提供機構及顧問）的資料及數據，但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獲得。因此，存在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可能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此外，亦存在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可能無法正確應用相關 ESG 準則或該等投資基金可能間接持有並未滿足該等投資基金所使用的相關 ESG 準則的發行人之風險。該等投資基金或其投資經理概不會對該 ESG 評估的公平性、正確性、準確性、合理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

4.2.19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若干成分基金（作為基金中的基金）可能會透過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進行投資。投資者應注意基金中的基金之具體特徵，以及投資於基金中的基金之後果。

若干成分（作為基金中的基金）可能須承受影響其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之風險。

投資經理並無能力控制該等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經理作出投資決定及進行投資的方式。成分基金的表現可能取決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經理作出的投資選擇。概不保證選擇的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實際上均可帶來多元化的投資風格，亦不保證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持倉將始終保持一致。此外，概不保證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經理所採用的策略能夠實現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或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或將可獲得可觀的回報。

除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開支外，投資者亦可能須承擔成分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因此，投資者所獲得的回報可能無法反映直接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回報。另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決定是在該等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層面作出，該等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經理可能會持有或參與相同證券的交易或同時發行同一資產類別、行業或國家或貨幣的證券。因此，某隻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指數計劃可能會在另一隻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指數計劃出售資產的同時購買該類資產。進行相關交易將會引致交易成本。

4.2.20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若干該等投資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即向更多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且不設額度限制之項目）及／或中國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市值及交易量可能低於已發展市場。市場波動及低交易量引致的潛在缺乏流動量可能令在該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債務證券的買入價及賣出價的差價可能較大，相關該等投資基金可能因此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且於出售該等投資時，甚至可能蒙受虧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投資可能承受流動量、波幅、監管、中國稅務風險以及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若境外機構投資者擬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中國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就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提交相關文件存檔、向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立賬戶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此，該等投資基金將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現錯誤的風險。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下的資金轉付及匯出方面，境外投資者（例如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可把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倘若該等投資基金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則人民幣與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當時的原來貨幣比率相符。

透過中國債券通進行的交易乃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中國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

因此，該等投資基金透過中國債券通進行交易（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投資基金透過中國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其可能會承受下單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中國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立賬戶或進行交易被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則相關該等投資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當用盡其他替代交易途徑後，該等投資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4.2.21 與滬深港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若干合資格中國 A 股及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統稱「**中國證券**」）的投資可能透過滬深港通進行。滬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若透過該機制進行的買賣被暫停，投資基金透過該機制投資於中國證券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投資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滬深港通須受額度限制的規限。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投資基金及時透過機制投資於中國證券的能力，因此投資基金進入中國證券市場的能力（及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規例對出售施加若干限制，因此投資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證券。一隻股票可能被調出透過滬深港通進行買賣的合資格股票之範圍，可能對投資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在中國市場開市進行交易但香港市場收市的日子，投資基金可能須承受中國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透過滬深港通進行證券交易可能承受清算和結算風險。若中國結算所未能履行交付證券／支付款項的責任，投資基金可能會延遲收回其損失或可能無法完全收回其損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作為投資基金的代理人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是該等中國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作為代理持有人，香港結算會在必要時根據狀況為中國證券（透過滬深港通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提供協助，因此投資基金可能會遇到困難或延誤執行其權利的任何行動。

透過滬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滬深港通可能因新資訊科技系統而面臨操作風險。

最後，投資基金透過滬深港通持有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

4.2.22 與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有關的風險

(a) 被動式投資風險

基礎核准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應股票市場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有所變化及成分證券可能被取消上市資格。基礎核准指數計劃不能保證或確保其表現在任何時候可準確模擬相應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

由於緊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特質，基礎核准指數計劃難以因應市場變化而靈活地酌情變通。因此，任何相應股票市場指數的下跌可能導致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及相關成分基金之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

相關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指數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獲得使用及引述相應股票市場指數的任何許可可能終止，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可能因此而終止。在這種情況下，相關成分基金可能要重新分配其資產於其他基礎核准指數計劃。

(b) 追蹤誤差風險

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尋求盡量緊貼其註明相應股票市場指數。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帶來的固有追蹤誤差，包括（但不限於）基礎核准指數計劃需支付之收費及開支，基礎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未必完全緊貼相應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基礎核准指數計劃的追蹤誤差的程度。在基礎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明顯偏離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之情況下，投資經理可採取任何適當行動。

(c) 核准指數計劃的市場作價者風險

概不保證核准指數計劃的交易市場將維持活躍。若核准指數計劃的定價僅由少數市場作價者提供，該定價可能並不接近基礎核准指數計劃的資產淨值，這可能導致基礎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偏離其實際資產淨值。在市場受壓期間，市場作價者減少其在市場作價活動的參與度之決定，可能削弱市場作價程序的有效性，有關程序是用以維持核准指數計劃持倉的基礎價值與核准指數計劃資產淨值之間的關係。由於市場作價者為市場提供穩定性，市場作價活動大幅減少可能導致市場的流動量下跌及波幅上升。若市場作價者在短時間內停止提供定價，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可能在缺乏市場作價者的情況下進行交易。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有效。該等事件可能令基礎核准指數計劃以高於（存在「溢價」）或低於（存在「折讓」）其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從而導致成分基金在此等情況下投資於基礎核准指數計劃時蒙受重大損失。

(d) 指數相關風險

指數提供機構可隨時更改其計算及編製相關基礎指數及有關方程式、成分企業及因子的程序及基準，毋須另行通知。相關基礎指數和其計算及有關資料的準確性不獲保證。指數數據的誤差可能對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指數計劃構成不利影響。如相關指數不再被視為可接受，積金局可能撤回基礎核准指數計劃的認可。指數的成分證券可能被指數提供機構更改或被取消上市資格。上述事件可能令成分基金投資於基礎核准指數計劃時蒙受重大損失。

(e) 期貨及證券借貸風險

核准指數計劃可購入期貨合約、期權及遠期貨幣交易作對沖市場及匯率風險用途，亦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然而，概不保證使用此等技巧及工具將可達致有關目標。訂立有關工具須承受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交易對手及流動量風險。若借款人由於無力償債或其他原因而違反其交回已借出證券的責任，成分基金所投資的核准指數計劃可能在收回已借出證券或取得抵押品時遭到延誤及招致成本。在最壞的情況下，該核准指數計劃可能無法收回已借出證券，這可能會導致成分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4.2.23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若干該等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而此類工具通常會在發生可能超出發行人控制範圍的觸發事件時被撇減價值或轉換為普通股。觸發事件可能包括例如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低於一個指定水平或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持續營運的狀況。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承受更大的風險，因為此類工具通常會面臨在發生可能超出發行人控制範圍的預先界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持續營運的狀況，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一個指定水平時）被撇減部分或全部價值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觸發事件錯綜複雜且難以預測，並且可能導致此類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部下降，繼而令該等投資基金蒙受損失。若發生觸發事件，整個資產類別可能會出現潛在的價格蔓延及波動。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量、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該等投資基金可投資於極為複雜且具有高風險的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通常被稱為 CoCo。發生觸發事件後，CoCo 可能會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可能以折讓價轉換），或有可能被永久撇減價值至零。CoCo 的息票乃經酌情釐定後支付，且發行人可隨時以任何理由及在任何一段時間內取消支付。該等投資基金亦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雖然此等工具一般優先於次級債務，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會被撇減價值，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範圍。這可能會導致已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4.2.24 小型公司風險

雖然投資於小型公司會提供較高回報之可能性，但亦涉及更高程度的風險，因為失敗或破產風險較高，而且上市證券數量減少意味著流動量風險較高。此外，投資於小型公司亦意味著證券可能受市場波幅加劇影響，而增加其固有市場價值風險。

4.2.25 與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相關的額外風險

(a)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債券的流動量風險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可投資於離岸人民幣債券而將承受額外的流動量風險。目前沒有活躍的離岸人民幣債券二手市場。在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的情況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可能需持有債券至期滿。如果收到大量贖回要求，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可能需要在出售其投資時作大幅折讓以滿足這大量的贖回要求，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在此等投資交易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即使有已發展的離岸人民幣債券二手市場，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的基礎投資可能會因許多因素，包括現行利率，而於高或低於離岸人民幣債券的初步認購價的價格交易。此外，若有關監管當局頒布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規限發行人以發債形式募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逆轉或暫停離岸人民幣市場自由化的進程，則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債發行可能被中斷，導致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價值下跌。

(b) 黃金市場風險

黃金價格有波動，投資者可能因黃金價格波動而蒙受損失。現行黃金價格可能會因多種不可預知的因素下跌或上升，包括但不限於供求關係的改變、政府的計劃和政策、國家和國際的政治、軍事、恐怖主義和經濟事件、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方案、利率和匯率的改變、商品及相關合約市場交易活動的改變、暫停或中斷。這些因素可能會對黃金價

格有不同的影響。因此，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的相關資產可因上述因素而有較大的波幅，並受到不利影響。

(c) 追蹤黃金價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保管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持有的基礎黃金投資由其保管人或次保管人保管，因此將承受該保管人或次保管人的保管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持有的基礎黃金投資可能沒有全額投保，因此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作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者在由保管人或次保管人保管的黃金丟失或損壞時可能蒙受損失。

(d) 追蹤黃金價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流動量風險

雖然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是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卻不能保證維持有活躍交易單位或股份的市場。如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作為投資者需要在一個沒有活躍交易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市場下，或在單位或股份停止交易的情況下出售該等單位或股份，這將很可能對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作為投資者在出售該等單位或股份所能獲得的價格產生不利的影響（假設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能夠出售該單位或股份），並可能意味著完全無法沽售該等單位或股份。

(e) 追蹤黃金價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追蹤誤差風險

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完全緊貼相應指數的表現。此追蹤誤差可能源於所用的投資策略及費用和開支。概不保證在任何時間均能完全準確或完全複製相應指數的表現。

4.2.26 與綠色退休基金相關的額外風險

(a) ESG 投資政策風險

使用 ESG 準則或會導致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的表現有別於沒有使用該準則的類似基金的表現。

為滿足該準則，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會在財政上處於不利的情況下，不得不出售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持有的部分證券，及 / 或在財政上處於有利的情況下，不得不放棄買入機會。此舉亦可能增加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的投資組合 ESG 相關證券的集中度，並且相比於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的基金，其價值或會更加波動。

倘若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持有的證券的 ESG 特徵發生變動，導致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的投資經理必須出售該證券，則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及其投資經理概不就有關變動承擔責任。

ESG 評估方法缺乏標準化分類法，而使用 ESG 準則的不同基金採用該準則的方式或有所不同。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使用自有的方法（包含主觀判斷），分析和評估證券或其發行人的 ESG 得分。存在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的投資經理可能無法正確應用相關綠色準則或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可能間接持有並未滿足其所使用的相關 ESG 準則的發行人之風險。

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的投資經理的 ESG 評估亦可能依賴來自第三方（可能包括研究、報告、篩選、評級及 / 或分析供應商，例如指數提供機構及顧問）的資料及數據，但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獲得。因此，存在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的投資經理可能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此外，亦存在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的投資經理可能無法正確應用相關 ESG 準則或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可能間接持有並未滿足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所使用的相關 ESG 準則的發行人之風險。東方

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或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的投資經理概不會對該 ESG 評估的公平性、正確性、準確性、合理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

(b) 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相關項目的風險

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證券，因此面對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相關項目的風險。雖然投資於中小型公司會提供較高回報之可能性，但同時也因失敗或破產風險較高和上市證券數量減低而涉及較高風險，包括流動量風險。最後，投資於中小型公司亦意味著相關證券可能受市場波幅加劇影響，而增加其固有市場價格風險。

(c) 法律，稅務及規管風險

法律，稅務及規管風險代表在綠色退休基金之期限內，作出投資時，相關法律、稅務或規管環境改變之風險。若任何現行之法律及條例有所改變或任何新的法律或條例被通過，綠色退休基金及投資者所受制之法律要求可能與現時所要求的有重大分別及有可能對投資及 / 或投資者所作投資之待遇造成重大及不利之影響。

4.2.27 與保證組合相關的額外風險

(a) 承保人風險

MPF Capital Guaranteed Plus Policy 之價值受制於承保人未能履行其保證責任之風險。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保證組合之成員可因為此風險而令其投資蒙受重大損失。

(b) 攤薄表現風險

基於保證組合的保證結構，可能會攤薄表現。保證組合的上行潛力有限，因為大部分投資投入固定入息工具以支持其保證。

(c) 投資風險

保證組合超過其各自的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部分須承受投資風險，概不獲保證。

(d) 無權享有任何保證的風險

成員須在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前繼續投資於保證組合，才可享有該財政年度年利率的權利。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投資須全面承擔保證組合資產價值波動的風險。

4.2.28 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相關的額外風險

(a) 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

(i) 一般投資風險

雖然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尤其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兩項指定成分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間接地投資於股票和債務證券。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的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

(ii) 年齡乃決定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正如第 6 節「行政程序」詳述，成員必須注意，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亦不考慮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

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本計劃範圍內的基金。

(iii) 預定資產配置

成員必須注意，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必須時刻遵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經理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反之，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iv) 每年在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降低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進行。降低風險機制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因此在相同的市況下，其表現可能會較不採納降低風險機制的基金遜色。

進行降低風險程序時，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類別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類別。資產配置會在 15 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所影響，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v) 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潛在重整

為了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重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或 65 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經理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各自仍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vi)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在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內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配置，以及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須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 / 策略為多。

(vii)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是就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計，並假設成員在 65 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viii) 對 64 歲後仍保留權益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程序將於成員年屆 64 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該基金持有約 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 64 歲以上的成員。

5. 費用及收費

5.1 收費表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本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重要說明及定義載於第 5.2 小節「釋義」及第 5.3 小節「重要說明」。

為本節之目的，所有百分比均為年率，將會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基於成員的利益可不時豁免一定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成分基金層面及其相關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的任何部分），如當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還沒有達到一個成員可從經濟規模中獲益的程度。收費豁免（如有）詳情會每年刊載於本計劃之持續成本列表，亦可透過基金表現概覽和友邦互動網頁 aia.com.hk 取得。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港元）	最高收費（港元）
計劃參加費(i)	沒有	沒有
年費(ii)	沒有	沒有

(B) 從成員賬戶扣除的交易費

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港元）	最高收費（港元）
供款費(iii)	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沒有	沒有
賣出差價(iv)	保證組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強積金保守基金		
	其他成分基金	沒有	沒有
買入差價(v)	保證組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強積金保守基金		
	其他成分基金	沒有	沒有
權益提取費(vi)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C)及(D) 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的基金營運費及收費，本部分所示所有基金管理費均包括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徵收的所有基金管理費
（於2025年12月3日及以後生效）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佔資產淨值的%，以年率計）@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viii),(b) 及保證費(vii) (只適用於保證組合)	**股票基金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系列#**		
	美洲基金 ^^	最高為 0.73%	有關成分基金及 / 或基礎基金資產
	亞歐基金^^	最高為 0.81%	
	中港基金^^	最高為 0.73%	
	全球基金^^	最高為 0.81%	
	固定入息基金		
	亞洲債券基金^^	最高為 0.8995%	有關成分基金及 / 或基礎基金資產
	環球債券基金^^	最高為 0.895%	
	強積金保守基金^^,&	最高為 0.884%	
	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最高為 0.86%	有關成分基金及 / 或基礎基金資產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最高為 1.39%	有關成分基金及 / 或基礎基金資產
	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最高為 1.2395%	有關成分基金及 / 或基礎基金資產
	大中華股票基金	最高為 1.285%	
	北美股票基金	最高為 1.285%	
	綠色退休基金	最高為 1.255%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佔資產淨值的%，以年率計）@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viii),(b) 及保證費(vii) (只適用於保證組合)	**保證基金**		
	保證組合 (5.4)	1.16%	有關基礎保險單資產
	人生階段基金		
	增長組合	最高為 1.285%	有關成分基金及/或基礎基金資產
	均衡組合		
	穩定資本組合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最高為 0.75%	有關成分基金及/或基礎基金資產
	65 歲後基金		
保證費(vii)	保證組合	不適用	
其他收費及開支	所有成分基金	見第 5.6 小節「其他開支」	有關成分基金及（如適用）基礎基金 / 基礎保險單資產
	直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有關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須受每年相等於該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0.20%的法定上限所規限，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及以後，法定上限則相等於該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而向有關成分基金收取或施加的開支不得超過該金額。		

@ 包括第 5.2 小節「釋義」費用明細表第（viii）項中所載應向受託人、投資經理、平台公司、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行政管理人、保管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及/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如有）支付的費用。

本基金類別中的成分基金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投資於一項以上核准指數計劃。有關成分基金不是緊貼指數基金。

^ 就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而言，於成分基金層面及其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總額最高可達資產淨值的 1.96%（以年率計）。

^^ 就美洲基金、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全球基金、亞洲債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及強積金保守基金而言，於成分基金層面及其相關基礎基金每年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總額最高可達資產淨值的 2.51%（以年率計）。

& 強積金保守基金方面，倘強積金保守基金於扣除以上收費表所載的「基金管理費」及「其他收費及開支」後的回報淨額超逾積金局的每月儲蓄利率，則超出之數將視作獎勵費用，乃支付予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經理。每月的獎勵費用乃按日累計，並僅於該月底支付。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僅會在必要情況下削減，以確保該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回報淨額相等於積金局的每月儲蓄利率。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回報或會低於積金局的每月儲蓄利率。縱有上述費用，有關費用只會在強積金法例所容許的情況下從強積金保守基金撥付。

(E) 其他服務的費用及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數額#**	**備註**	**付款人^**
本計劃綜合報告印刷副本*	每份報告1,000港元	-	參與僱主 / 成員
發薪 / 供款安排			
追查無法識別之支票*	每票200港元	-	參與僱主 / 成員
就 Payroll Supplement作出額外修改 - 設定用戶需求、編寫程式、系統測試及執行等	每工時600港元 (收費以最少4工時計)	-	參與僱主
額外數量的「AIA MPF Payroll Easy」	每套軟件50港元	-	參與僱主
就「AIA MPF Payroll Easy」作上門技術支援及以電郵調查相關的資料數據	首兩小時1,200港元 (最低收費) ，其後每小時300港元	-	參與僱主

* 如成員於積金易平台接獲其有效有關指示 / 要求時，已投資其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於核心累積基金及 / 或 65 歲後基金，則此費用 / 開支將不會向該成員收取或施加。

上述費用 (如有) 將由受託人收取。

^ 為免存疑，上表中的費用及收費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以下所指成員均不包括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

5.2 釋義

以下為各類收費的釋義：

(i) **「計劃參加費」**指受託人於參與僱主及 / 或成員參加本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ii) **「年費」**指受託人每年向參與僱主及 / 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iii) **「供款費」**指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就向本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供款費。

(iv) **「賣出差價」**指受託人在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賣出差

價。就轉撥權益而言，成分基金層面的賣出差價只能包括必需交易費用。

(v) **「買入差價」**指受託人在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就轉撥權益、提取整筆權益或分期提取權益而言，成分基金層面的買入差價只能包括必需交易費用。

(vi) **「權益提取費」**指受託人於成員從本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提取整筆權益或分期提取權益的權益提取費只能包括必需交易費用。

(vii) **「保證費」**指為提供保證而從保證基金資產中扣除的款額，金額一般按保證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viii) **「基金管理費」**包括就受託人、保管人、平台公司、（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及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向有關基金提供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有）。就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強積金條例第34DD條而言，「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指第34DD條所指的「保薦人」。金額一般按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每項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而言，應付予上述各方或其代表的基金管理費僅按相應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收取（受強積金條例的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每項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受法定每日上限所規限，即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0.75%（以年率計），同時適用於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

下列為所有成分基金的現行基金管理費水平的細節（於 2025 年 12 月 3 日及以後生效）：

	成分基金層面（附註1）				基礎基金層面*（附註1）
費用類別：（佔資產淨值的%，以年率計）	受託人費	應向平台公司支付的費用	成員服務費	投資經理費（包括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佔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以年率計）（附註2）	基金管理費總額（包括按相關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收取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和投資管理費）
股票基金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系列					
美洲基金	0.14%	0.37%	豁免	最高為0.22%	
亞歐基金			豁免	最高為0.30%	
中港基金			豁免	最高為0.22%	
全球基金			豁免	最高為0.30%	
固定入息基金					
亞洲債券基金	0.14%	0.37%	豁免	最高為0.3895%	
環球債券基金			豁免	最高為0.385%	
強積金保守基金			豁免	最高為0.374%[附註3]	

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0.14%	0.37%	豁免	最高為0.350%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豁免	最高為0.880%
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0.14%	0.37%	0.20%	最高為0.5295%
歐洲股票基金			0.20%	
大中華股票基金			0.20%	最高為0.5750%
北美股票基金			0.20%	
綠色退休基金			豁免	最高為0.745%[附註3]
保證基金				
保證組合§	0.14%[附註3]	0.37%[附註3]	豁免	0.65% (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為0.00%)[附註3]
人生階段基金				
增長組合	0.14%	0.37%	0.20%	最高為0.5750%
均衡組合			0.20%	
穩定資本組合			0.20%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0.14%	0.36%	豁免	最高為0.25%
65歲後基金			豁免	

附註 1：

- 以上費用表不包括並非以佔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形式收取的費用。
- 除上表概述的費用及收費外，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將承擔全部因（如適用）本計劃、成分基金或相關基礎基金而產生或與本計劃、成分基金或相關基礎基金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或其他費用，以及根據香港有關法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尤其為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過戶費及開支、登記費及開支、代表費及開支、收款費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如有）、核數師費及開支、法律費及其他顧問費、向參與僱主（如適用）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如適用）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任何保險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任何其他因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而就本計劃、成分基金或相關基礎基金（如適用）支付的其他開支，以及組織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附註 2：投資管理費屬可變性質，並受限於費率上限。投資管理費率考慮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倘若成分基金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總額按適用上限收取，成分基金層面將不會收取投資管理費。就每項成分基金而言，上表所示成分基金層面的總收費和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將不超過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5.1 節表(C)及(D)所示的適用基金管理費。

§ 就保證組合而言，概無費用直接適用於成分基金層面。有關費用乃就保證組合的相關投資項目（此乃一份保險單）而徵收。為免生疑問，應向平台公司支付的費用的計算以保證組合成分基金層面的資產淨值為基礎。保險單費用的最高比率可達資產淨值的 2.3%（以年率計）。

請注意就保證組合的基礎保險單而言，倘基礎保險單的淨收益超逾其已公布投資回報，超出之數將從全面收益表中撥入承保人應佔淨資產內作儲備。若保險單出現淨虧損，虧損之數同樣會被撥入承保人應佔淨資產內。

* 上表費用包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等基礎基金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總額。

附註 3：就強積金保守基金、綠色退休基金及保證組合而言，各為一項聯接基金，基礎基金層面的費用明細如下：

成分基金	基礎基金層面（佔資產淨值的%，以年率計）		
	受託人費	投資管理費	其他費用**
強積金保守基金	0.00%	0.00%^^	0.014%^
綠色退休基金	0.045%	0.00%^^	0.00%
保證組合	0.00%	0.65%^^^	0.00%

**「其他」費用包括保管人費及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行政管理費等費用。

^另外還須支付每年最高 12,000 美元的認購及贖回代理費（每月最少 500 美元）。

^^ 基礎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將由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以其本身資金直接支付予基礎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

^^^ MPF Capital Guaranteed Plus Policy（「**MPFCGPP**」）層面的投資經理將以其本身資金直接支付基金管理費予 MPFCGPP 所投資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

MPFCGPP 層面的投資管理費將包括基礎基金層面基金管理費總額（包括按 MPFCGPP 所投資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收取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和投資管理費）。

5.3 重要說明

(a) 如欲提高上述各項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三個月前通知所有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

(b) 基金管理費

受託人費

成分基金層面：就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北美股票基金、綠色退休基金、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而言，於成分基金層面的受託人費現最高可達資產淨值的 1.1%（以年率計）。

投資管理費

成分基金層面：就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及綠色退休基金而言，於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最高可達資產淨值的 1.2%（以年率計）。

就股票類基金（綠色退休基金除外）、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而言，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基礎基金每年所收取的投資管理費總額上限將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 1.2%（以年率計）。

股票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系列、固定入息基金、動態資產配置基金（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除外）、股票基金、保證基金以及人生階段基金類別的投資經理有權跟其認為適當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投資者的中介人及分銷商，分攤任何付予其的投資管理費。

5.4 保證組合（酌情收費）

就保證組合的投資而言，參與僱主如退出本計劃，因該項退出而應付予成員的款額將會予以酌情調整。該酌情調整乃由保證組合的基礎保險單的承保人扣除，而款額乃由承保人全權決定，惟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任何款額的 5%。

5.5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DD(4)條及附表 11，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強積金條例第 34DD(2)條所指定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此兩項成分基金各自資產淨值的 0.75%（以年率計）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收費總額（即第 5 節「費用及收費」所定義的基金管理費）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平台公司、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即強積金條例第 34DD 條所指的「保薦人」）、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如適用）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該等服務收費亦須遵守適用於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的法定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0.75%（以年率計）。目前，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基金管理費會支付作（就受託人而言）受託人服務、（就平台公司而言）行政管理服務、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即強積金條例第 34DD 條所指的「保薦人」）提供的服務、（就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而言）投資管理服務及若干服務提供者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服務）。尤其在投資管理服務方面，作為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履行投資管理職能，包括監督及監察各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服務收費不包括由各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另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DD(4)條及附表 11，就受託人為履行職責而提供與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有關服務所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而據此向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或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總額，每年不得超過相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0.2%（直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及 0.1%（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及以後）。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經常性活動（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經常性法律和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為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經常性買入投資而使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基金的費用），以及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成員應注意，非經常性實付開支仍可向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收取或施加。該等費用毋須符合以上各段所述的法定上限規定。

5.6 其他開支

在強積金法例規限下，除以上收費表所載的收費外，成分基金或其各自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指數計劃將承擔所有因有關基金/計劃而產生或與有關計劃 / 基金有關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支付予證監會、積金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或其他費用，以及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如適用），尤其為賠償徵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估值費、過戶費及開支、登記費及開支、代表費及開支、收款費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核數師費及開支、法律費及其他顧問費、向參與僱主（如適用）或成員（如適用）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強積金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的任何保險（包括任何受託人賠償保證保險，如適用）而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組織 / 要約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5.7 提供額外服務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受託人若提供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並無提及或強積金法例並無規定的額外服務，在強積金法例規限下，其可就該等服務收取額外開支及費用。受託人如認為任何開支及費用（包括成立費、年費或任何其他額外開支及收費）乃悉數因某名參與僱主或成員而產生，則該等開支及費用將由該參與僱主或成員（視情況而定）承擔。倘有關參與僱主或成員（視情況而定）未能支付該等開支及費用，則在強積金法例規限下，受託人可（如經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指示，則必須）贖回已就下列款項而記入下列賬戶的單位：

(a) 就參與僱主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項而言，指儲備賬戶；

(b) 就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外）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項而言：指該成員、自僱成員或（及若成員並無設立自願賬戶或成員自願賬戶的結餘不足以抵銷尚未支付的款項，則指該成員的僱主自願賬戶）；及

(c) 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項而言，指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受託人可酌情免收部分或全部上述費用。

5.8 轉撥費用及以分期 / 整筆款項形式支付權益的費用

(a) 有關方面就將(i)轉撥累算權益：

(i) 由本計劃轉撥至另一個註冊計劃，或由另一個註冊計劃轉撥至本計劃；或

(ii) 由本計劃中的一個賬戶，轉撥本計劃中的另一賬戶；或

(iii) 於本計劃中的同一個賬戶內，由某成分基金，轉撥至另一成分基金；或

(b) 以(i)整筆款項；或(ii)分期形式支付累算權益，

均不得就該項轉撥或支付權益向成員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或從成員賬戶扣除費用或罰款；惟在強積金法例容許下，受託人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不在此限。因此，施加及收取的必需交易費用必須用以付還予相關的成分基金。

必需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政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收費、成本及佣金、註冊費及收費、收款費及開支等。受託人或其他人士的行政開支（例如員工開支）不得計入轉撥費用之內。

5.9 非現金優惠及現金回佣

相關投資經理及其任何根據強積金條例定義的聯繫人（「**聯繫人**」）若與其他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該人士將不時向相關投資經理及其任何聯繫人提供或為促致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配備專門電腦軟件，又或研究及表現衡量服務等），則相關投資經理及其任何聯繫人仍可與該名人士或其代理人進行交易，惟提供該等商品、服務或利益必須是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在整體上對本計劃有利，並可能有助本計劃、相關投資經理或其任何向本計劃提供服務的聯繫人改善其表現，而有關方面毋須就該項安排直接支付款項，相關投資經理及其任何聯繫人只須承諾與該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免存疑，該等商品及服務並不包括交通、住宿、酬酢、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單位、會籍費、員工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投資經理及任何聯繫人如代表計劃而與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來往，均不得將該經紀或交易商就任何該等業務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即經紀或交易商退還投資經理及／或任何聯繫人的現金回佣）留為己用。一切收取自任何上述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佣金回佣均須由投資經理及任何聯繫人為本計劃而持有。

5.10 更改收費的權利

收費如有減少，參與僱主及成員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得知會。收費亦可因個別成員及參與僱主而異。

一份列明本計劃成分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持續成本的文件已隨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發出。展示計劃就強積金保守基金所徵收的年費總額的解說例子見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附錄一。務請在作出任何強積金投資決定之前，應先參閱該等文件的最新版本。該等文件可於友邦互動網頁 aia.com.hk 或透過僱主熱線(852) 2100 1888 或成員熱線(852) 2200 6288 索取。

6. 行政程序

6.1 申請參與本計劃

6.1.1 一般

參與僱主及成員應把以下指示提交予積金易平台處理：

(i) 申請登記或參加本計劃；

(ii) 支付強積金供款及拖欠供款；

(iii) 成員投資指示申請（包括新供款投資指示及轉換指示）；

(iv) 轉移本計劃內強積金權益，或在註冊計劃之間轉移強積金權益，或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強積金權益至本計劃；

(v) 申請申索及提取強積金權益；以及

(vi) 參與僱主及／或成員／申索人申請抵銷及退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參與僱主及成員可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以電子方式遞交指示（請參閱積金易使用指南（可於積金易平台網站www.empf.org.hk獲取））。另亦可選擇透過郵遞、傳真、電郵或親身向積金易平台遞交紙本書面指示。詳情請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及／或任何一個積金易服務中心（有關聯絡詳情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2A節）。

有關積金易平台就上述申請／指示作出的服務承諾，請參閱www.empf.org.hk。

倘若參與僱主及／或成員對積金易平台的服務／職能有任何投訴或查詢，應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及／或任何一個積金易服務中心（有關聯絡詳情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2A節）。

以下人士均可成為本計劃的成員：

(a) 任何僱員（不論其僱主是否參與僱主）；

(b) 自僱人士；

(c) 申請成為個人賬戶成員之人士；及

(d) 有資格並希望在本計劃下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之人士。

倘若僱員成員轉職，可將其全部或部分的累算權益保留在本計劃內並成為個人賬戶成員。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的任何人士，均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a) 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

(b) 註冊計劃的自僱人士成員；

(c) 註冊計劃的個人賬戶持有人；及

(d) 獲強積金條例第5條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每名合資格人士僅可在每個註冊計劃下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僱主如欲使其僱員加入本計劃，應申請成為參與僱主。

如欲索取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副本，可於友邦互動網頁 aia.com.hk 下載；至於透過積金易平台提交登記指示的要求，則可於網頁 www.empf.org.hk 向平台公司查詢。

為合規之目的，可能會發生受託人不允許任何人士或拒絕任何人士申請作為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在法律不禁止之範圍內）作為個人賬戶成員參與本計劃的情況（例如有關情況）。同樣的，如發生任何有關情況，受託人可拒絕任何於本計劃下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申請。

6.2 供款

6.2.1 強制性供款

(a) 一般

遵照強積金條例，每名參與僱主必須就每名僱員成員而向本計劃作出相當於每名成員的有關入息（最多為不時規定的法定上限）5%的最低供款。

若每名僱員成員的有關入息符合法定下限（按不時規定）至法定上限（按不時規定），則須支付相等數額。

除非僱員成員已受僱於參與僱主最少 60 天，否則參與僱主或僱員成員概毋須作出強制性供款。

就僱員成員的強制性供款而言：

(i) 若僱員成員在任何供款期內的有關入息低於強積金條例附表2所列的最低入息水平，則毋須作出強制性供款；

(ii) 若僱員成員（非臨時僱員）的工資期不多於一個月，則毋須就在有關時間之後受僱期第30日或以前開始的工資期所賺取的有關入息作出強制性供款；及

(iii) 若僱員成員（非臨時僱員）的工資期長於一個月，則毋須就在有關時間開始至有關時間之後受僱期第30日所屬公曆月的最後一天的期間，所賺取的有關入息作出強制性供款。

若自僱成員的有關入息符合法定下限（按不時規定）或受法定上限（按不時規定）所規限，則須向本計劃供款。倘支付供款少於最高強制性供款，自僱成員須於每個計劃年度結束前最少 30 天向積金易平台提交其於下一計劃年度的收入詳情。自僱成員可選擇按月或按年進行供款。但不論選擇按月或按年供款，自僱成員必須在計劃年度，或每個按月計算的有關期間（按情況而定）結束前支付強制性供款。供款只應以港元或按受託人在強積金法例規限下不時釐定的條款而以其他貨幣支付。

一般規例規定參與僱主就僱員成員（非臨時僱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均須於有關供款期結束日或特准限期（如強積金條例定義）結束日所屬公曆月結束以後的 10 天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

(b) 僱主支付的款項超逾應繳付供款的處理

(i) 任何在根據強積金法例所指明供款到期日前支付予本計劃的供款（「**預繳供款**」），將按適當僱員的投資選擇進行投資或按強積金計劃營辦人不時以誠信和商業上合理方式決定的方式處理。

(ii) 如任何預繳供款的任何部分其後被確認為超逾相關參與僱主應按照強積金法例繳付予本計劃的款項，則此筆款項將根據參與僱主的指示轉移至其儲備賬戶內，並按相關集成信託契據處理。有關處理多繳款項的行政程序，請聯絡積金易平台（聯絡詳情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2A節）。

(iii) 參與僱主有責任向適當的僱員償還任何錯誤地從其支薪中扣除的供款。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及受託人均毋須為因投資表現引致該筆錯誤地向本計劃支付之供款的貶值負上任何責任。

6.2.2 自願供款

成員可選擇就超過法定上限（或少於法定下限）的有關入息作出額外的定期每月供款，或按超過5%下限的比率供款。同時，各成員可根據與受託人不時同意的時間及方式作出任何數額的自願性供款。此外，根據法例毋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成員，仍可選擇支付自願供款予本計劃。為免存疑，除強積金法例另有規定外，在此段及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任何其他條文中所有有關成員自願供款或自願權益的部分當中，「成員」一詞之含義均包括「個人賬戶成員」及「外來有關僱員成員」在內，但不包括「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

僱員成員如選擇作出管轄本計劃之規則（包括管轄參與僱主參加本計劃的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自願供款，亦可在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決定下作出該等自願供款，惟須就每筆供款支付不超過 500 港元的費用。

參與僱主可選擇作出自願供款，但此方面並無硬性規定。有別於法定最低強積金供款，就僱主的自願供款而累計的權益毋須立即歸屬僱員成員，惟可根據按受僱年期決定的歸屬比例或其他限制予以處置。僱員成員將獲發一份載列歸屬比例詳情的文件。僱員成員亦可聯絡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及 / 或任何一個積金易服務中心以查詢詳情（有關聯絡詳情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2A 節）。

計算成員、僱主為僱員成員或僱主就僱員成員繳付之任何自願性供款額，是成員或參與僱主的責任。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均不需要為覆核或確認有關自願性供款計算方式而負上責任。

不論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有任何其他條文，為合規之目的，可能會發生受託人拒絕自願供款（不論該等自願供款是由任何成員或參與僱主支付或就任何成員或參與僱主支付）之情況（例如有關情況）。任何被拒絕的自願供款（不計利息）將在收到任何該等自願供款後的 45 天內予以退款，除非由於某些特殊的監管原因受託人無法在該時限內辦理退款。

參與僱主與成員可不時更改其自願性供款安排，但必須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積金易平台。

6.2.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該賬戶獨立於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自願性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參與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進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項減免申報）。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規定規限。是項規定亦適用於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可扣稅金額的供款。

當申請人申請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時，將獲通知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款項之最低金額及／或供款頻率的限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經存入本計劃，則將悉數歸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

為合規之目的，可能會發生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被拒絕的情況（例如有關情況）。任何被拒絕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不計利息）將在收到任何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後的 45 天內予以退款，除非由於某些特殊的監管原因受託人無法在該時限內辦理退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如下：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合資格人士在有關條件規限下，直接存入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以享受稅務優惠。詳情請參閱第6節「行政程序」和第7節「其他資料」；

(b) 僱主毋須參與；

(c)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規限。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某一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且僅可在退休後年滿 65 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詳情請參閱第6節「行政程序」。

為免存疑，根據強積金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意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一般將作為破產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的財產的一部分而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6.2.4 向受託人提交供款

本計劃之供款必須只支付予受託人。

6.2.5 特別供款

積金局可隨時根據強積金法例向成員的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如適用）作出供款（「**特別供款**」）。

積金局如合理地相信，某筆特別供款本不應存入某成員的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如適用），積金局可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受託人從該成員的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如適用）提取已支付的特別供款或該筆特別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兩者以款額較少者為準）支付回積金局，而受託人須將提取款項一事，透過積金易平台通知該成員。

積金局支付的特別供款，並不終絕或減少任何參與僱主、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根據強積金法例、本計劃的管轄規則或管轄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文書（不論如何描述）支付任何其他供款的責任。

6.3 投資於成分基金

6.3.1 一般

在首次向本計劃供款前，每名成員均有機會藉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登記指示，以指定其供款在各項成分基金之間的投資比例。

投資分配百分比必須最少為 5%及屬於整數，而總和必須為 100%。若參與本計劃的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分配百分比總和超過 100%，或分配百分比並非最少為 5%及屬於整數，又或成員未作任何投資分配，則供款及轉移至本計劃的權益的 100%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若分配百分比最少為 5%及屬於整數，但分配百分比總和少於 100%，餘下未作分配之百分比將投資於強

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為免存疑，任何於申請後遞交而又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規定的投資指示將被拒絕。就此而言，現有的投資分配（未來供款及由另一個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將維持不變。

成員將收到有關其本人所作（或根據前段所決定）投資分配的確認書。

除參與僱主及受託人另有協議外，凡記入參與僱主儲備賬戶的任何結餘均會投資於保證組合。

任何（i）轉撥中而未投資於或轉撥往成分基金或本計劃、又或（ii）尚未從成分基金或本計劃支付或轉撥的款項所累積的利息，將為成員的利益，用以支付計劃的任何行政開支或作為本計劃的收入。

6.3.2 「智輕鬆」

「智輕鬆」是一項按你年齡或理想儲蓄年期作自動資產調配的服務。本服務將開放供所有成員選用。

成員選用「智輕鬆」則毋須於成分基金之間指定特定投資分配。成員之現有及未來投資將自動按下列預設投資分配調配。

當決定有關成員的投資分配時，成員的未來供款及現有投資將被劃分為：

(a) 「受僱有關投資」 - 源自成員參與「退休樂」計劃（一個助成員累積未來潛在的財富，籌劃退休生活的自願性供款儲蓄計劃）的供款及投資（包括任何轉入本計劃的款項）；及

(b) 「非受僱有關投資」 - 源自成員「退休樂」計劃供款的自願供款及投資，以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投資（包括由另一個註冊計劃轉入本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任何權益）。

如「智輕鬆」成員遞交轉換指示，於本計劃內轉換其於一或多項成分基金的部分現有投資至另一成分基金，該成員將被視為退出「智輕鬆」，在此情況下：

(i) 就被轉換部分的累算權益，將按照成員的轉換指示投資；

(ii) 就未受成員轉換指示影響的剩餘權益，將按照成員退出「智輕鬆」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其剩餘權益亦將不會再被調整；及

(iii) 於執行上述部分轉換指示時，成員將被要求確認其未來投資及累算權益將按照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重新調整將不適用。

當現有累算權益是由受「智輕鬆」所限的一個賬戶轉移至本計劃內另一賬戶（「**另一賬戶**」）時：

(A) 如另一賬戶亦受「智輕鬆」所限，所轉移至另一賬戶之權益將繼續受「智輕鬆」所限，而未來供款及由另一個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亦將受「智輕鬆」所限；及

(B) 如另一賬戶並不受「智輕鬆」所限，所轉移至另一賬戶之權益將按照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而有關權益將不再受「智輕鬆」所限，重新調整亦不再適用，如於另一賬戶沒有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則未來供款及由另一個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受僱有關投資

受僱有關投資將根據成員的年齡，按下表所列比例投資於全球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及保證組合內：

年齡	全球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保證組合
50 歲或以下	100%	0%	0%
> 50 及 ≤ 52 歲	90%	10%	0%
> 52 及 ≤ 54 歲	80%	20%	0%
> 54 及 ≤ 56 歲	70%	30%	0%
> 56 及 ≤ 58 歲	60%	40%	0%
> 58 及 ≤ 60 歲	50%	50%	0%
> 60 及 ≤ 62 歲	40%	40%	20%
> 62 及 ≤ 63 歲	30%	40%	30%
> 63 及 ≤ 65 歲	20%	40%	40%

非受僱有關投資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及曾參加「退休樂」的成員亦可選擇向非受僱有關投資供款。而非受僱有關投資則會根據距離成員自定理想儲蓄年期（最少為五年，由成員選用「智輕鬆」服務起計）結束的年期，按下表所列比例投資於全球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及保證組合：

距離理想儲蓄年期結束的年期	全球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保證組合
15 年或以上	100%	0%	0%
少於 15 年但至少 13 年	90%	10%	0%
少於 13 年但至少 11 年	80%	20%	0%
少於 11 年但至少 9 年	70%	30%	0%
少於 9 年但至少 7 年	60%	40%	0%
少於 7 年但至少 5 年	50%	50%	0%
少於 5 年但至少 3 年	40%	40%	20%
少於 3 年但至少 2 年	30%	40%	30%
少於 2 年	20%	40%	40%

6.3.3 在成分基金之間作轉換

(a) 投資於成分基金的未來供款

每名成員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示，將其未來供款在各成分基金之間重新分配。有關方面並無限制提出將未來供款在各成分基金之間作重新分配的要求次數，惟須遵守下文的有關條文（尤其該部分附註(A)、(B)及(D)）。**未來供款的任何重新分配僅適用於未來供款，因此將不會影響累算權益的現有投資。**

(b) 於成分基金的現有投資

受第 6 節「行政程序」的條文所限，每名成員可以將其全部或部分現有投資由一項成分基金調往本計劃內的另一項成分基金。為免存疑，任何於申請後遞交而又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規定的投資指示將被拒絕。就此而言，若該無效的投資指示擬轉換現有累算權益的投資，則現有投資（就現有累算權益而言）將維持不變。**為免存疑，若成員轉換其全部或部分現有投資，有關轉換指示僅適用於現有投資而非新的供款。**

成員可透過以下兩種方法轉換其現有投資：

(i) **「重組投資組合」**- 這轉換方法讓成員透過更改現有總投資分配百分比來轉換其現有投資。成員需提出每一成分基金之新投資分配百分比（需最少為5%及屬於整數），其現有投資將被贖回並根據該新的投資分配百分比再投資；而該贖回及再投資金額只會以淨值為基礎（即以新的投資分配百分比下投資於某一成分基金的金額與作出基金轉換前投資於該成分基金的金額之差）。例如：若成員目前有50%的投資分配到保證組合及50%分配到強積金保守基金，並想改變其投資分配至60%到保證組合及40%到強積金保守基金，則只會將成員於強積金保守基金的10%投資贖回並重新投資到保證組合。

(ii) **「轉換指定基金」**- 此方法讓成員透過提取其在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的全部或部分（需最少為5%及屬於整數）現有投資，並將已提取金額投資於本計劃內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成分基金，以達致轉換基金之效。任何未被成員根據「轉換指定基金」轉出的金額將繼續投資於成員先前投資指示所選的成分基金內。

(c) 重新分配及投資轉換條件

成員可以免費將其未來供款在各成分基金之間重新分配或將其全部或部分的現有投資在各成分基金之間轉換，惟須遵守以下條文。於每個計劃年度內所允許提交重新分配或轉換投資要求的次數取決於其所選擇投資的成分基金及提交方法，並可概括如下：

(i) 於每個計劃年度內允許要求從每項成分基金轉入或轉出投資的次數

	允許要求次數[C]	
成分基金名稱	**轉入**	**轉出[B]**
保證組合[D]	不限	一次
其他成分基金		不限

(ii) 於每個計劃年度內允許按不同提交方法要求重新分配或轉換投資的次數

	允許要求次數[C]	
提交方法	**重新分配/重組投資組合[B]**	**轉換指定基金**
積金易平台[A]	不限[C]	不限

附註:

(A) 透過積金易平台進行的轉換或重新分配均毋須繳費。

(B) 就「重組投資組合」而言，若成分基金現有結餘之重整分配比例較其前分配比例

低，此基金轉換指示將被視作轉出有關成分基金。就「轉換指定基金」而言，任何涉及把資金從一個成分基金調離的要求將視作把投資轉出有關成分基金。

(C) 每個計劃年度內透過基金轉換表格進行重組投資組合的要求次數為無限次。

(D) 成員於每個計劃年度內只可轉出保證組合一次，不論所用方式為何。另一方面，於每個計劃年度內，以任何可供使用的方式轉入保證組合的次數則不限。

(d) 重新分配及投資轉換截止時間

若你在任何一日作出多於一次轉換（為現有投資重組投資組合或轉換指定基金）或多於一次重新分配（未來供款）要求，只有在該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收到的最新要求被視作最終要求。然而，如你在同一日作出轉換要求及重新分配要求，這兩個要求均會獲得處理。

在(i)任何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後或(ii)非營業日作出的轉換及／或重新分配要求，將被視為在下一個營業日接收。

你亦可於任何正常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透過積金易平台，取消任何在(i)同一營業日；或(ii)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後或其後任何非營業日作出的轉換及／或重新分配要求。換言之，在相關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後將不接受該等取消要求。

與透過其他途徑（例如：電郵、傳真、服務中心等）提交的指示比較，以郵遞方式提交的轉換及／或重新分配指示將被視為最早提交的指示。

(e) 「智輕鬆」的重新分配及轉換

成員可透過積金易平台隨時選用和終止使用「智輕鬆」服務，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或收費。

當成員按照第 6 節「行政程序」提交基金轉換要求時，成員將被視作選擇終止使用「智輕鬆」服務，成員之投資分配亦將不會按預設的投資分配自動調配。成員之投資將按其最後一次基金轉換要求分配於有關成分基金。

就已啟用「智輕鬆」服務的成員而言，在合理可行及按上文第 6 節「行政程序」所載之預設投資調配的情況下，調配日期將為：

(i) 就受僱有關投資而言，成員生日翌日（若「智輕鬆」服務啟用距離成員之50歲、52歲、54歲、56歲、58歲、60歲、62歲、63歲生日日期（「**有關生日日期**」）少於30日，將以他／她下一個有關生日日期之預設投資分配重新調配他／她的投資組合）；

(ii) 就非受僱有關投資而言，確認啟用「智輕鬆」服務的周年日翌日。

若有關調配未能於預定日期進行，有關調配將於該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進行。當調配完成後，成員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獲發一份確認書。

在正常情況下，成員於網上提交有關加入或終止「智輕鬆」服務的要求，一般會在一個營業日內辦妥。

6.3.4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成員如沒有作出有效投資選擇，其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作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

積金計劃均須提供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a)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核心累積基金將投資其資產淨值約 60%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 40%於較低風險資產，而 65 歲後基金將投資約 20%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 80%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成分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入息、貨幣市場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b)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降低風險機制是透過在下文所述期間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 65 歲後基金而達致。以下圖 1 顯示隨著年齡增長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分配目標。50 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 64 歲為止，之後便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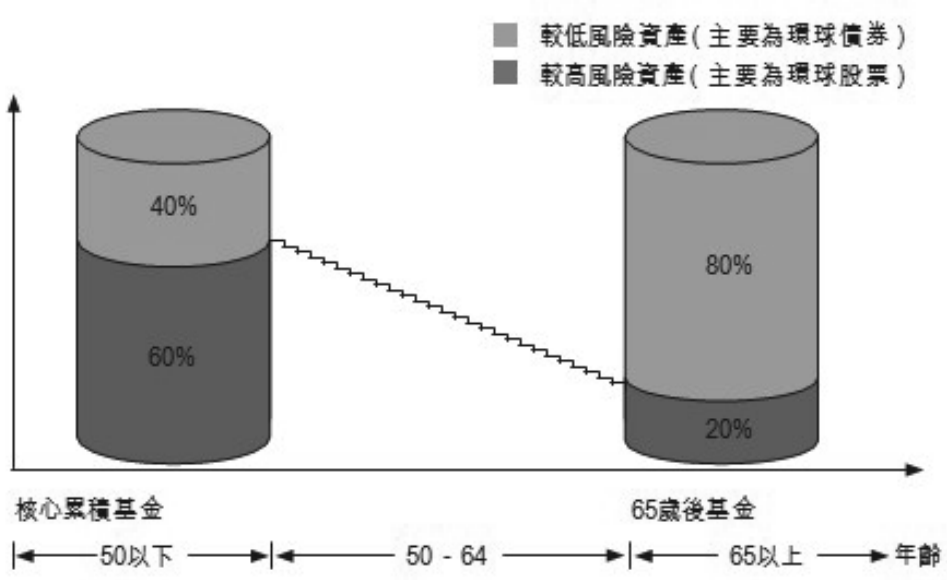

圖 1：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之間的資產配

附註：投資組合在任何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 / 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機制，資產配置將會按年調整，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核心累積基金的累算權益會逐步轉移至 65 歲後基金。除本段以下部分載列的特殊情況外，現有累算權益將會在成員每年生日，按照下文圖 2 所示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分配百分比，在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降低風險安排必須於營業日進行。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營業日，安排將會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進行。倘若成員生日為 2 月 29 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安排將會順延至 3 月 1 日或下一個營業日進行。倘若在成員生日當日出現任何特殊情況，例如停市或交易暫停，導致當日無法進行投資，安排將會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即把供款投資於有關成分基金）、轉出／提取或轉換指示）於有關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當日或之前收妥，並於該日辦理，每年降低風險可能會順延，原因是每年降低風險只會在該等特定指示辦妥後進行。準確而言，任何基金轉換或更改投資委託的指示必須在成員生日前由積金易平台收妥，才可於降低風險當日或之前根據積金易平台網站所載的積金易平台服務承諾處理。在該截止時間之後所接獲的任何有效基金轉換或更改投資委託指示，只可於每年降低風險後完成。再者，已過戶資金（即可用作投資的供款）須於降低風險當日前由受託人收妥，而供款相關資料（例如正確的供款結算書）亦須於該日前由積金易平台收妥，才可於降低風險當日前將供款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

有關供款配置、轉出／提取或基金轉換指示的辦理程序詳情，請參閱第 6 節「行政程序」。

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定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為獨立基金選擇（「**獨立投資**」）（而非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安排將不適用。

總括而言，根據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i) 當成員未滿50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ii)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下文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分配百分比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iii) 當成員年屆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

(iv) 若有關成員在2017年4月1日之前年屆60歲，除非成員已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包括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

(v) 如成員離世，積金易平台於收妥有效的成員死亡證明後將停止降低風險安排。若積金易平台於成員離世後及收妥有效的成員死亡證明前已進行降低風險安排，縱使未來不會再就已故成員進行降低風險安排，已進行的降低風險安排亦不會被還原。

若積金易平台無法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

(i)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一個曆日或倘若該曆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ii)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一個曆日或倘若該曆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iii)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65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若有關成員通知積金易平台更新其生日日期，積金易平台將會於接獲有關通知後，在兩個營業日內根據成員的最新生日日期調整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並按照下文圖 2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及其最新生日日期進行未來各年的降低風險安排。

圖 2：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 歲後基金
50 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 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述於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將在每年降低風險時作出，而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有關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政策聲明，請分別參閱第 3 節「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此外，請參閱以下條文，以了解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具體運作安排。

在可行情況下，積金易平台將於有關成員年屆 50 歲生日前最少 60 日發出通知，以通知成員降低風險程序將啟動。此外，在降低風險程序完成後，成員通常將會在不多於五個營業日內獲發一份確認書。

(c) 轉入和轉出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轉入或轉出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受本計劃規則所限）。然而，成員應緊記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是以長線投資安排而設計。成員可把其全部或部分投資轉出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並投資於(a)核心累積基金及 / 或 65 歲後基金作為獨立投資，而不屬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及 / 或(b)其他成分基金作為獨立投資，反之亦然。轉出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後，投資將不再受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所規限，但仍然保留在該策略內的投資則繼續受到規限。此外，成員可隨時更改其投資委託，以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d)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A) 成員在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設立新賬戶時，都有機會為其未來供款（包括自願性供款和額外自願性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I)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及 / 或

(II) 從上文第3節「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成分基金名單（包括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相關成分基金的指定分配百分比投資。

或者，成員可選擇使用「智輕鬆」。為免存疑，如「智輕鬆」成員選擇以上述(I)及 / 或(II)的方式投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該成員將被視為退出「智輕鬆」，該成員之現有累算權益亦將不會再被調整。

有關「智輕鬆」的特色，請參閱第 6 節「行政程序」。

(B) 成員必須注意，若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的投資 / 權益乃按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而投資於該項基金作為獨立投資，該等投資 / 權益將不受降低風險機制規限。若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核心累積基金及 / 或65歲後基金作為獨立投資，及(ii)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特定投資指示），於(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受降低風險機制所限，而於(i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受降低風險機制所限。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及(ii)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與權益的哪個部分（即(i)還是(ii)）有關。

(C) 若成員選擇上述(A)(II)項，參與本計劃時在申請指示上作出的投資選擇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規定。下表載列不同的投資指示，以及每項失效投資指示的結果：

投資指示	結果
• 投資分配總和大於100%。 • 於指示中任何一項投資選擇均不是最少為5%及屬於整數。 • 沒有作出投資選擇。	該成員的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 100%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 參與本計劃時在申請指示上作出的投資選擇最少為5%及屬於整數，但總和少於100%。	成員未作有效投資選擇的供款部分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D) 若成員在本計劃下具有多重身份（例如成員為僱員成員及個人賬戶成員），適用於成員賬戶的投資安排將按其每個身份獨立作出；例如，若成員為僱員成員及個人賬戶成員，並有意把與其僱員成員賬戶的累算權益及供款轉入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有關轉換將只會影響其僱員成員賬戶，而不會影響其個人賬戶成員賬戶。

6.3.5 由供款賬戶轉移至個人賬戶的權益處理

若成員終止受僱於參與僱主及：

(a) 並無按照第6節「行政程序」所述作出轉移有關權益的選擇，及其在受僱期間的累算權益於積金易平台接獲其終止受僱通知後三個月期間屆滿時自動轉移至個人賬戶；

(b) 成員已就轉移其受僱期間的累算權益至個人賬戶向積金易平台作出指示，而其累算權益因此轉移至個人賬戶，

由成員供款賬戶轉移至成員個人賬戶的累算權益將按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除非積金易平台接獲成員就其個人賬戶作出的特定投資指示，否則任何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6.3.6 有關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表現的資料

成分基金表現（包括基金開支比率的定義及實際數據）及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參考組合將刊載於基金表現概覽（其中一份概覽將隨周年權益報表附上），成員可瀏覽 aia.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參考組合是在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下，就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而設立。報告基金表現時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公布的參考組合對照。有關該參考組合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hkifa.org.hk。

成分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概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各成分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然適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6.4 支付權益

6.4.1 一般

來自本計劃的所有權益均為界定供款權益。因此，本計劃所支付的實際款額將視乎支付予本計劃的供款數額、收費及投資回報而定。權益會以整筆款項形式支付，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5 條、一般規例第 166 條及其他相關強積金規定分期支付（如適用），惟須按受託人及 / 或積金易平台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及條款，填交要求的文件或表格。

現時，只有年屆 65 歲或年屆 60 歲提早退休的成員，可申請（按受託人及 / 或積金易平台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及條款，填交要求的文件或表格）分期提取強積金權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若一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成員選擇分期提取權益，則可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示，列明其有意提取的提取金額。每次分期提取須支付的提取費只可包括必需交易費用。若成員選擇把權益直接存入其銀行賬戶，成員的銀行賬戶可能收取銀行費用。

本計劃權益分為三類：強積金權益（來自 5%強制性供款及任何特別供款）、自願權益（來自自願供款）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來自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所有權益將以港元或按受託人在強積金法例規限下不時釐定的條款而以其他貨幣支付。

6.4.2 強積金權益

本節不適用於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強積金條例載列支付強積金權益的情況。強積金權益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支付予成員：

(a) 成員65歲生辰；

(b) 成員身故（在該情況下，權益乃支付予成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c) 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d) 已年屆60歲之成員提早退休；

(e) 成員永久離開香港；或

(f) 成員罹患末期疾病；或

(g) 若該成員的累算權益不超逾5,000港元，而且於申索日期當日，須就成員作出強制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至少12個月，及該成員沒有累算權益在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中保存。

有關支付強積金權益的要求須以積金局所指定的表格提出，並隨附強積金法例或受託人及／或積金易平台所規定的文件。

6.4.3 自願權益

自願權益乃於下列情況下支付予成員：

(a) 成員退休；

(b) 成員身故（在該情況下，權益乃支付予成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c) 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d) 若成員為僱員成員，僱員成員不再任職於其參與僱主；或

(e) 成員、成員的參與僱主、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所同意的其他情況。

註：上文(e)項僅適用於成員在職期間提取其自身累算權益部分（不包括參與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部分）。

本計劃的任何累算權益中的參與僱主部分可用以減少參與僱主在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下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承擔。在有關參與僱主及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的同意下，參與僱主可只支付一部分的僱員成員的自願權益。

倘僱員成員被解僱，而積金易平台接獲僱員成員的參與僱主書面確認，表示解僱乃因僱員成員蓄意不服從合法和合理的命令、行為不當、其行為與其正當及忠誠履行職務不相符、犯有欺詐和不誠實行為、慣常疏忽職守、或普通法所規定參與僱主有權終止聘用而毋須給予通知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僱員成員已離職以避免因上述理由受解僱，則在強積金法例容許下，除僱員成員的強積金權益及源自其本身的自願供款的僱員成員自願權益的價值外，該僱員成員將無權收取本計劃的任何權益。

有關支付自願權益的要求須以受託人及／或積金易平台指定的表格提出，並隨附受託人及／或積金易平台所規定的文件。

參與僱主的自願供款或須按照積金易平台已獲通知有關僱員成員不再具備成員資格的情況當日（或成員資格終止的實際日期，倘該日期較後）後的計值日期所適用的遞增歸屬比例所規限。因此，應付自願權益的數額將會因而受到影響。

6.4.4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

與強積金權益相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支付予成員：

(a) 成員65歲生辰；

(b) 成員身故（在該情況下，權益乃支付予成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c) 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d) 已年屆60歲之成員提早退休；

(e) 成員永久離開香港；或

(f) 成員罹患末期疾病；或

(g) 若該成員的累算權益不超逾5,000港元，而且於申索日期當日，須就成員作出強制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至少12個月；及該成員沒有累算權益在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中保存。

6.4.5 支付時間

支付強積金權益、自願權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正常付款期將為積金易平台網站所載的積金易平台服務承諾的期限。接獲強積金權益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的付款要求與有關權益的付款日期之間相隔的最長日數，將列載於一般規例。而處理自願權益付款的最長日數一般約為 30 天，日數受制於受託人所要求全部相關文件的遞交狀況。

除參與僱主及受託人另有協議外，任何已記入參與僱主儲備賬戶的未動用僱主自願結餘將會投資於保證組合。

6.4.6 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參與僱主可使用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以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一般而言，自職業退休計劃參與僱主部分的轉移的已歸屬權益（如適用）將首先用作抵銷，然後將以參與僱主自願性供款部分的已歸屬權益（如適用）用作抵銷，而參與僱主強制性供款部分的已歸屬權益（就僱員成員於2025年5月1日之前的服務年期所歸屬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而言）將最後用作抵銷。 然而，若參與僱主就其供款部分已歸屬的不同類型權益希望採用不同的抵銷次序，可透過積金易平台提出申請。

6.5 退出本計劃

倘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情況**」），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將不再參與本計劃：

(a) 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示，以終止其向計本劃供款的責任；

(b) 經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書面同意，受託人可向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參與本計劃；或

(c) 受託人與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書面同意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將於某一特定日期終止參與本計劃。

倘發生上述情況：

(i) 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自受託人（以誠信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的日期（「**停止日期**」）起不再參與本計劃；

(ii) 積金易平台將通知積金局，表示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不再參與本計劃；

(iii) 受僱於參與僱主的僱員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從停止日期起不再為本計劃成員；

(iv) 強積金權益將轉撥往參與僱主或自僱成員所指定的註冊計劃；如無指定任何計劃，有關權益將保留於本計劃內，而每名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將於停止日期成為個人賬戶成員；及

(v) 自願權益將部分或全部（如適用）轉撥往另一項註冊計劃或支付予有關成員，或為有關成員而保留於本計劃內。

預計強積金權益及自願權益通常於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於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不再參與計劃後，由受託人根據積金易平台網站所載的積金易平台服務承諾的期限（無論如何不超過 30 天）經由積金易平台完成轉撥或支付。

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而言，除提取累算權益（如第 6 節「行政程序」詳述）外，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受託人可終止成員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結餘為零；及

(b)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於 365 日內無交易活動。

此外，若個人賬戶成員選擇根據管轄本計劃的規則向本計劃作出自願供款，個人賬戶成員可按與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協定的時間及方式停止向本計劃作出供款。

6.6 轉撥

6.6.1 從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的轉撥

(a) 於停止受僱時轉撥強積金結餘

僱員成員可於不再任職於其參與僱主時選擇將其強積金結餘轉撥往：

(i) 僱員成員於本計劃內的個人賬戶；或

(ii) 僱員成員於本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另一供款賬戶；或

(iii) 僱員成員於另一項集成信託本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僱員成員的賬戶（包括個人賬戶）；或

(iv) 僱員成員於某一行業計劃內的現有賬戶（包括個人賬戶）。

倘該僱員成員的選擇符合一般規例第 146 條的條文，受託人必須遵照一般規例第 146 條的規定按該項選擇辦理。

(b) 轉撥自僱成員的強積金結餘

自僱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其強積金結餘轉撥往：

(i) 自僱成員於某一行業計劃（定義見強積金條例）內的現有賬戶，或

(ii) 該自僱成員有資格參與的行業計劃內的賬戶，或

(iii) 自僱成員所指定的另一集成信託計劃內的賬戶。

就自僱成員的強積金結餘而言，倘該自僱成員的選擇符合一般規例第 148 條的條文，受託人必須遵照一般規例第 148 條的規定按該項選擇辦理。

(c) 轉撥就現職、過往受僱或過往自僱的強積金結餘

僱員成員可隨時選擇：

(i) 將僱員成員於現職供款部分及保存於一般規例第78(6)條所指的供款賬戶內的全部強積金結餘轉撥往：

- 僱員成員於本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或
- 僱員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

倘該僱員成員的選擇符合一般規例第 148A 條的條文，受託人必須遵照一般規例第 148A 條的規定按該項選擇辦理。除非受託人全權酌情同意其他安排，否則僱員成員就本條作出的選擇只限每曆年一次。

(ii) 將僱員成員於過往受僱或過往自僱供款部分及保存於一般規例第78(6)條所指的供款賬戶的全部強積金結餘轉撥往：

- 僱員成員於本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另一供款賬戶；或
- 僱員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僱員成員的供款賬戶；或
- 僱員成員於本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或
- 僱員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

倘該僱員成員的選擇符合一般規例第 148B 條的條文，受託人必須遵照一般規例第 148B 條的規定按該項選擇辦理。

(d) 轉撥僱員成員及自僱成員的自願結餘

本節只適用於與成員受僱或自僱相關的自願供款。

任何僱員成員可於不再任職於其參與僱主時選擇將其於現職及 / 或過往受僱供款部分的全部或任何自願結餘：

(i) 轉撥僱員成員於本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或

(ii) 支付給僱員成員。

除不再任職於其參與僱主之外，僱員成員不得轉撥：

(i) 其於現職供款的自願結餘的任何部分；及

(ii) 其於過往受僱供款的自願結餘的任何部分。

任何自僱成員可於不再自僱時選擇將其自僱成員自願賬戶內全部或任何自願結餘：

(i) 轉撥至本計劃內自僱成員的個人賬戶；或

(ii) 支付給自僱成員。

受託人可在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的同意下，根據集成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收到其可合理要求的資料後，按該項要求辦理。

(e) 轉撥個人賬戶成員的強積金結餘及自願結餘

個人賬戶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其於本計劃內個人賬戶的全部強積金結餘及／或自願結餘轉撥往：

(i) 個人賬戶成員於本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個人賬戶成員的供款賬戶；或

(ii) 個人賬戶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個人賬戶成員的供款賬戶；或

(iii) 個人賬戶成員於本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個人賬戶成員的另一個人賬戶；或

(iv) 個人賬戶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個人賬戶成員的個人賬戶。

倘該成員的選擇符合一般規例第 149 條的條文，受託人必須遵照一般規例第 149 條的規定按該項選擇辦理。

6.6.2 轉撥往本計劃

受託人可准許將權益由其他退休福利計劃轉撥入本計劃，惟有關轉撥須遵照強積金法例進行並獲強積金法例容許。通常轉撥乃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a) 參與僱主要求接受就一名僱員成員轉撥自另一項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額；

(b) 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要求接受由以下賬戶支付予本計劃的款額：

(i) 另一項註冊計劃的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或

(ii) 獲強積金條例第5條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其他賬戶；或

(c)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要求接受自另一個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向本計劃支付的款額（與轉撥另一個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的累算權益至本計劃有關的詳情，請參閱第6節「行政程序」的以下段落）。

6.6.3 轉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的累算權益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以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應注意：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註冊計劃；

(b) 轉移須以一筆過形式進行（全部賬戶結餘）；

(c) 轉出累算權益的原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而導致結餘為零），於進行有關轉移後或會被終止；

(d) 為免存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不可申報稅項減免；及

(e)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賬戶，亦須受強積金法例下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保存及提取限制規限。

6.6.4 辦理轉撥要求的時限

強積金結餘、自願結餘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的轉撥在正常情況下預計根據積金易平台網站所載的積金易平台服務承諾完成，但無論如何將會在（i）積金易平台接獲轉撥指示當日或（ii）在適用的情況下，如僱員成員是終止受僱於計劃參與僱主並選擇在終止受僱時作出轉撥的，在關乎該已終止的僱用的最後一個供款日（（i）、（ii）兩者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的 30 日內完成轉撥。

6.6.5 轉撥期間的離場風險

當從本計劃轉撥到另一註冊計劃時，由贖回成員的累算權益至以贖回及轉撥的累算權益認購新投資之間，通常存在大約一至兩星期的時差，期間已贖回的有關累算權益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基金，而其價值亦因此不會因市況波動而出現任何變化。換言之，如基金價格在此期間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有機會導致成員「低賣高買」。

6.6.6 轉撥一名成員的部分自願結餘時所須維持的最低剩餘結餘

在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同意下，倘若任何成員在轉撥部分自願結餘後於本計劃內的剩餘自願結餘價值不足 5,000 港元（或受託人向成員指定的其他款額），受託人可拒絕處理有關要求。為免存疑，不允許轉撥部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

6.6.7 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和個人賬戶成員累算權益轉撥摘要

有關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和個人賬戶成員的累算權益轉撥的摘要，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附錄三。

6.7 提取及終止成分基金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或受託人可根據集成信託契據決定終止任何成分基金（「**待終止基金**」）。投資於待終止基金的成員（各自為「**待終止基金成員**」）將可根據集成信託契據的條款，選擇把其強積金結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成員自願結餘或僱主自願結餘投資於其他成分基金。若待終止基金成員未能提交其選擇，而受託人認為合適，則可執行待終止基金的贖回及其他成分基金的認購。

7. 其他資料

7.1 計算

7.1.1 基金及權益的計值

每項成分基金，除保證組合外，均單位化且將於每個計值日期進行計值。保證組合則於每月的最後計值日期進行計值。任何計值日期均可買賣基金。

各單位化成分基金的計值方法，是將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按集成信託契據計算）除以該成分基金當時已發行的單位總數。在釐定單位價值以便計算支付權益時，所採用的單位價格將相等於積金易平台接獲有效付款要求當日或翌日的價格。任何單位價格將湊整至四個小數位。單位化成分基金發行的零碎單位的最低單位金額將湊整至四個小數位。計算單位的發行價時，或會將賣出差價計入單位價格；計算贖回價時，則可從單位價格中扣除買入差價。詳情請參閱第 5 節「費用及收費」。

掛牌投資（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利益除外）一般按該投資所上市、買賣或通常買賣的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的最後成交價計值。非掛牌投資的價值乃指核准估值師證明並獲受託人批准或根據獲受託人批准的方法而釐定的價值或受託人以誠信和商業上合理方式所釐定的價值。任何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每單位價值乃指該項集體投資計劃的該單位之最近公布買入價。現金、存款及類似財產將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如有）計值。計值須包括計入代表成分基金所訂立的每項未平倉期貨合約的有關資產或從中扣除的金額，該金額相等於假如有關投資經理在進行有關計值時按當時市場價格訂立一項等額及相反的期貨合約以為該成分基金所持有的期貨合約平倉而為成分基金所帶來的收益或（視乎情況而定）虧損。

根據集成信託契據的規定，倘受託人在考慮受託人認為適當的因素後認為須調整任何資產的價值或准許採用其他計值方法才能更公平地反映該項資產的價值，則受託人可進行有關調整或准許採用其他計值方法。

7.1.2 單位計值的發布

除保證組合外，各成分基金單位的價值將會在每個交易日透過友邦互動網頁 aia.com.hk 免費對外公開，或可致電僱主熱線（852）2100 1888 或成員熱線（852）2200 6288 獲取。

7.2 稅務

據我們理解，投資者可獲享以下稅務利益：

(a) 僱主的利得稅責任將從其向本計劃作出的供款扣除，惟不得超過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所訂限額。

(b) 僱員可就薪俸稅而扣除的強制性供款最多為每年18,000港元。

(c) 僱員可能收取的強制性供款權益可予免稅，而倘僱員所收取的自願供款權益不超過稅務條例所訂限額，亦可就此免稅。

(d)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將支付入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用於扣稅，惟不得超過稅務條例所訂之每年最高可扣稅金額，而於2019/2020課稅年度的最高稅務優惠金額為60,000港元。請注意，該稅務優惠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

我們建議你就本身的特定稅務情況徵詢專業意見。

7.3 報告及賬目

成員將會從積金易平台收到以下各項：

(a)於參與本計劃時，收到本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參與通知；及

(b)於計劃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內收到年度報表。

參與僱主將於參與本計劃時，從積金易平台收到參與通知。至於成員的供款紀錄，參與僱主可以透過積金易平台網頁 www.empf.org.hk 索取 / 查閱。

至於每季投資表現報告，則可於友邦互動網頁 aia.com.hk 獲得。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在本計劃下作出，積金易平台將向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協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填寫報稅表。有關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終結後約 5 月 10 日（即於 4 月 1 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 40 日（若第 40 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營業日）期間屆滿之前）備妥。

7.4 延遲及暫停買賣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可指示受託人宣布延遲或暫停買賣某項成分基金。如該成分基金沒有委任投資經理，受託人可宣布延遲或暫停買賣該成分基金。凡於暫停或延遲之前或期間接獲的單位變現要求將於受託人宣布終止暫停或延遲後辦理。

有關方面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延遲或暫停買賣：

(a)任何期間如組成有關成分基金的大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掛牌、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市場停市（因一般假日而停市除外）；

(b)任何期間如於任何該等市場進行的買賣受到限制或遭暫停；

(c)發生任何事態以致有關投資經理或受託人（如該成分基金沒有委任投資經理）有理由認為有關成分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受益人利益的情況下出售；

(d)倘若一般用作釐定有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通訊工具發生故障又或有關成分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的資產淨值因任何原因而無法迅速及準確地確定；

(e)任何期間如有關投資經理或受託人（如該成分基金沒有委任投資經理）在誠信和商業合理性上有理由認為有關成分基金當時所包含的證券或其他財產的變現或變現所涉及款項的匯兌不能以一般價格或一般匯率進行；

(f) 任何期間如有關投資經理或受託人（如該成分基金沒有委任投資經理）在誠信和商業合理性上有理由認為，支付或收取自變現有關成分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所得款項因特殊情況受到延誤；

(g)在任何特殊情況下，如有關投資經理或受託人在誠信和商業合理性上有理由認為，繼續買賣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將對受益人利益造成損害；

(h)任何期間如為執行重組或合併建議而須暫停買賣，而根據該建議，本計劃須重組或併入其他註冊計劃，有關建議亦須已獲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B條批准；及

(i) 在積金易平台局部或完全暫停運作的任何期間。

任何有關延遲或暫停成分基金買賣的宣布均會按一切有關官方規則及規例作出，並不會導致受託人違反強積金法例。

7.5 組織文件

你可以透過掃描刊載於本計劃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的二維碼，查閱集成信託契據的電子版本。其他組織文件的副本可按受託人所不時釐定的合理價格向受託人購買，又或於一般辦公時間在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12 樓的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查閱。

其他組織文件包括以下各項：

(a)保管人協議；及

(b)投資管理協議。

7.6 計劃終止、重組及取消註冊

成分基金如有合併、分拆或終止又或進行重組，包括本計劃以合併或分拆的方式對本計劃進行重組，參與僱主及成員將獲得三個月（或與證監會或積金局協定的任何較短期間）的通知。

在不抵觸強積金法例的相關條文規定下，受託人可按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的要求，向積金局申請取消本計劃的註冊。

7.7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香港及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之金融機構需識別根據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AEOI」**）的法律、法規和國際協定屬於需申報外國稅務居民的賬戶持有人，並向金融機構經營所在地的本地稅務部門申報賬戶持有人及某些實體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各稱**「控權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地址、出生日期、出生地／註冊成立地、稅務居所所在司法管轄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之稅務識別號碼）及賬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賬戶結餘、收益及向賬戶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合稱**「需申報資料」**）。就需申報外國稅務居民而言，本地稅務部門將每年定期向該需申報外國稅務居民的稅務居所所在國及司法管轄區的稅務部門提供該需申報外國稅務居民的需申報資料。若你並非香港之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你的強積金賬戶資料將不會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傳送至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部門。

就 AEOI 目的而言，本計劃屬於香港金融機構。根據香港 AEOI 的要求，受託人會將在 AEOI 下被視為賬戶持有人或某一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在適用情況下）之任何個人或實體（無論其身份是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的需申報資料用於 AEOI 目的。需申報資料可能會被移交給稅務局，以轉移給另一司法管轄區的稅務部門。

在適用法律（包括 AEOI）並不禁止的範圍內，受託人可聘用、僱用或授權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平台公司、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受託人的聯繫公司、附屬公司、關聯實體及它們的任何分支機構及辦事處）（就本條而言，各稱**「授權人士」**）協助本計劃履行其在 AEOI 下的義務，並就該等義務代表本計劃行事。受託人及其授權人士可相互分享本計劃下任何賬戶持有人及某一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在適用情況下）的任何資料。

受託人及／或其任何授權人士可要求 AEOI 下之任何賬戶持有人提供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及受託人及／或其任何授權人士可能不時為實施 AEOI 而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需申報資料和任何書面證據）（合稱「**所需資料**」）。此外，如果賬戶持有人是實體，受託人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要求提供其控權人的所需資料。

在 AEOI 要求且適用法律並不禁止的範圍內，受託人及其獲授權人在收到所需資料之前不會接受任何本計劃申請人或向任何賬戶持有人（無論其身份是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支付任何款項。若賬戶持有人和控權人之前曾提供給受託人及／或其任何授權人士的資料有任何變更，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

圍內盡快並最好在該等變更起計 30 天內告知受託人及 / 或其任何授權人士以作更新。如果受託人及 / 或其任何授權人士未收到與賬戶持有人或控權人相關之所需資料，受託人及 / 或其任何授權人士需基於其已有的資料就該等人士作出申報。

成員、參與僱主及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和控權人應就 AEOI 對其參與計劃並持有本計劃權益可能產生之影響及可能需要向受託人及 / 或其任何授權人士及（如適用）稅務局及其他稅務部門提供和披露的資料，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AEOI 規則的應用及可能需要申報和披露的資料可能會發生變化。與香港 AEOI 有關之更多資料，請參閱稅務局網站（https://www.ird.gov.hk）。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有關稅務考量之任何討論並不旨在且不是向任何人士提供稅務意見，亦不旨在且不是讓任何人士用於且不得用於規避可能對該等人士施加之任何國內外稅務處罰之目的。

7.8 強積金熱線及其他協助

你如需要任何有關本計劃行政及服務安排的協助，請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及 / 或任何一個積金易服務中心（有關聯絡詳情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2A 節）。

你如需要本計劃行政服務以外的任何協助，例如與基金和受託人有關的查詢，請致電僱主熱線（852）2100 1888 或成員熱線（852）2200 6288。

8. 詞彙

「友邦互動網頁」指成員可從中獲取本計劃相關資料的官方網頁。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核准的匯集投資計劃，供註冊計劃投資。

「核准指數計劃」指遵照一般規例附表一第 1(1)條定義及一般規例附表一第 6A 條獲積金局批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營業日」指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的一天或部分時間(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i)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一天或部分時間；或

(ii) 僅就描述一天或部分時間而言，儘管出現惡劣天氣，在當日或部分時間(惡劣天氣交易日)：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門進行證券交易；及

B. 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仍可繼續處理下列程序：(1) 透過電子方式提交的基金轉換指示及更改投資委託指示；(2) 為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及 (3) 基金估值 。

「成分基金」指組成本計劃的信託所包含的投資基金。

「供款賬戶」就成員而言，指獲支付以下各項的本計劃賬戶(i)就成員現時受僱或現時自僱而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有)；及(ii)成員相關的特別供款(如有)。

「供款期」指為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6.2 小節「供款」之目的，含義與強積金條例第 7A(10)條所載「供款期」一詞之含義相同。

「保管人」指花旗銀行。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指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

「積金易平台」指由平台公司管理及營運的電子強積金系統。

「僱員成員」指已申請成為本計劃成員並已獲准加入作為成員的參與僱主的任何僱員。

「僱主自願賬戶」指遵照集成信託契據而就成員設立的名義賬戶，以便記入參與僱主的自願供款、及轉撥自另一項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不包括(i)就強積金條例下的強制供款而支付的款項、(ii)自該退休福利計劃轉撥往成員自願賬戶的款項、(iii)參與僱主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3)條向本計劃作出強制供款的款項、(iv)按強積金條例規定就成員支付的任何供款附加費、(v)相等於該成員的最低強積金權益的任何款項，以及(vi)上述任何供款、附加費及權益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盈利，但須扣除任何相關的虧損)。

「ESG」指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買賣基金」指交易所買賣基金。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指個人賬戶成員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以外，已申請成為本計劃成員並已獲准加入作為成員的任何僱員，儘管其僱主並未參與本計劃。

「聯接基金」指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指數計劃的基金。

「一般規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較高風險資產」具備強積金條例所賦予含義，包括但不限於環球股票或類似投資。

「港元、港幣」指香港通用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保人」指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指成員可從中獲取本計劃相關資料的官方語音回應系統。

「投資經理」指第 2 節「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中定義的投資經理，根據集成信託契據以及其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就任何事宜或成分基金委任以便負責該事宜或該成分基金的一名或多名有關投資經理。第 3 節「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中所指每一「投資經理」為各特定成分基金投資目標、政策相關的投資經理；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其他部分提及的各「投資經理」如無另行說明則指任一投資經理。

「投資委託書」指受託人及 / 或積金易平台不時指定的可供成員以書面形式選擇更改其於本計劃現有及 / 或未來投資的投資分配比例之任何表格。

「智輕鬆」指在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6 節「行政程序」所描述的自動資產調配服務。

「較低風險資產」指較高風險資產以外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環球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集成信託契據」指於 2000 年 1 月 31 日訂立的且經不時修訂的集成信託契據，本計劃乃據此而成立。

「集成信託計劃」具有強積金條例所賦予含義。

「成員」指獲准加入本計劃作為成員且並未失去成員資格的人士。為免引致任何存疑，「成員」一詞之含義包括「僱員成員」、「個人賬戶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在內。

「成員自願賬戶」指就成員而言，遵照集成信託契據而就成員而設立的名義賬戶，以便記入該成員的自願供款、參與僱主就該名選擇把其成員自願賬戶中的權益保留於本計劃內並已成為個人賬戶成員的僱員成員而支付的自願供款、轉撥自另一項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以及轉撥自僱主自願賬戶的款項（不包括（i）就強積金條例下的強制供款而支付的款項、（ii）可扣稅自願性供款、（iii）由另一註冊計劃轉入本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款項、（iv）參與僱主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3)條向本計劃作出強制供款的款項、（v）按強積金條例規定就成員支付的任何供款附加費、（vi）相等於該成員的最低強積金權益的任何款項，以及（vii）上述任何供款、附加費及權益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盈利，但須扣除任何相關的虧損）。

「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含義（就外來有關僱員成員以外的成員而言）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香港法例第 485B 章）附表 2 所載之含義相同。

「強積金賬戶」指遵照集成信託契據而就外來有關僱員成員以外的成員設立以記入強積金條例所指強制性供款（包括（i）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3)條被視為強制供款的任何款項、（ii）按強積金條例規定就強制供款支付的任何供款附加費、（iii）相等於成員的最低強積金權益的任何款項，（iv）上述任何供款、附加費及權益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盈利，但須扣除任何相關的虧損）及（v）強積金條例中所述的任何特別供款（包括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IIIA 部被視為特別供款的任何款項，以及上述任何供款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盈利，但須扣除任何相關的虧損）的賬戶。

「積金局」指根據強積金條例而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結餘」指遵照集成信託契據而就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除外）記入有關成員強積金賬戶的任何款項於任何日期的價值。

「強積金權益」指遵照集成信託契據條款規定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除外）自記入強積金賬戶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並可支付的權益。

「強積金法例」指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

「強積金條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指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指資產淨值。

「必需交易費用」指就落實該項轉撥或提取（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進行買賣投資所引致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引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並應付予某方（受託人除外）。

「離岸人民幣債券」指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26 章）。

「參與僱主」指遵照集成信託契據而獲准參與本計劃的任何僱主。

「平台公司」指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個人賬戶」指就個人賬戶成員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本計劃賬戶（除供款賬戶之外）：

(a) 就該個人賬戶成員獲支付的特別供款（如有）；

(b) 就該成員任何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任何以往的自僱工作持有屬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如有的話）；

(c) 就該成員任何現時的受僱工作持有屬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如有的話）；及

(d) 持有由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撥至本計劃屬該成員的權益（如有）；

並包括成員根據一般規例第 147（6）條持有的保留累算權益的以往供款賬戶（如有）。

「個人賬戶成員」（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而言）指僱員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自僱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以外的成員。僱員成員或任何人士可能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成為個人賬戶成員：

(a) 當僱員成員符合資格領取其自願權益，但未符合即時領取其強積金權益的資格；或

(b) 當任何人士根據管轄參與本計劃的規則把其權益轉撥至本計劃內，而該名人士並不屬於參與僱主之僱員或自僱人士；或

(c) 當僱員成員在其參與僱主終止參與本計劃時，把其任何部分權益（不論權益源自其成員自願賬戶、僱主自願賬戶或強積金賬戶）保留於本計劃內，而未有選擇根據一般規例把其權益轉撥至另一註冊計劃；或

(d) 當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不再是成員的情況下而其任何部分的權益仍然保留在本計劃內。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指投資於多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指數計劃的基金。

「參考組合」指就每項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而言，為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而採納由強積金業界所建立的參考組合，以便就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

「註冊計劃」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1 或第 21A 條而註冊的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情況」指下列任何情況：

(a) 受託人有理由知悉其及 / 或積金易平台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正確或不完整；

(b) 申請人未能提供受託人及 / 或積金易平台為確保遵守反洗錢或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 / 或

(c) 在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

「有關入息」含義見強積金條例第 2(1)條。

「有關時間」（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6.2 節「供款」而言）的含義與強積金條例第 7(3)條所載「有關時間」一詞之含義相同。

「儲備賬戶」指遵照集成信託契據而就參與僱主設立的名義賬戶，以便記入未動用的僱主自願結餘及集成信託契據可能提供的其他款項。

「本計劃」指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計劃年度」指由本計劃生效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的期間，以及其後每段截至 11 月 30 日止的 12 個月期間，除非遵照集成信託契據而更改則作別論。

「自僱成員」指遵照集成信託契據而獲准參與計劃作為成員的自僱人士。

「惡劣天氣」指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

「惡劣天氣交易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期間符合「營業日」定義第(ii)項所載準則的一天或部分時間。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定投資指示」是指委託或指示：

(a) 符合下列規定的投資分配指示：

(i) 投資選擇必須最少為5%及屬於整數；及

(ii) 投資選擇總和（或就任何轉換指示而言，轉入總和）應為100%；或

(b) 任何由成員作出有關現有累算權益及 / 或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的投資安排的確認（不論是口頭、或以書面、傳真、網上遞交積金易平台或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所規定的有關行政表格）。

任何投資委託、更改投資委託或轉換指示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規定。

特定投資指示適用於不同類型的供款、僱主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以及僱員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

「受託人」指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指強積金條例界定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含義見強積金條例。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指遵照集成信託契據而獲准參與本計劃作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的成員。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而言，指在本計劃下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所持結餘於任何日期的價值，乃按集成信託契據的條款而釐定。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指遵照集成信託契據規定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自其本人支付入或轉入本計劃下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並獲支付的權益。

「美元」指美國通用貨幣。

「計值日期」指（就每項成分基金而言）在證監會批准下，受託人遵照集成信託契據而一般就成分基金或就某一成分基金而指定作為計值日的營業日或其他日子。

「自願結餘」指成員於任何日期的成員自願供款及其僱主自願結餘的有關部分的價值，乃按集成信託契據而釐定。

「自願權益」指遵照集成信託契據條款規定成員自其本人及其參與僱主的自願供款產生並獲支付的權益。

「工資期」指（就僱員及其僱主而言）僱主向僱員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的期間。

附錄一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發出日期：2016 年 12 月

本解說例子的目的

本例子可助你比較本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本例子假設：

你的強積金賬戶活動

(a) 你每月的有關入息為8,000港元；
(b) 你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而且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及
(c) 你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計劃

你的任職公司資料

(a) 你的僱主有五名僱員（包括你本人）參加本計劃；
(b)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8,000港元；
(c)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供款；及
(d) 另外四名僱員的強積金賬戶活動與你的賬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a)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0.5%；及
(b)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3.25%

根據以上假設，你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包括就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須付的費用）為：**47 港元**。

警告：本例子僅作解說用。你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你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

附錄二

就保證組合所宣布的臨時及全年利率

就保證組合所宣布的臨時及全年利率可透過 https://bit.ly/3kPN5UU 取得。

保證組合的保證特色

保證組合會為每名成員設立獨立賬戶（**「獨立賬戶」**）。該獨立賬戶包括成員投資於保證組合之供款。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人」**）為保證組合所投資的 MPF Capital Guaranteed Plus Policy 的承保人（並作為保證人）。

承保人每月均會宣布臨時利率（每年不少於 0%）。各獨立賬戶的利息會每日按臨時利率累計及誌賬。於每個財政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結束時，承保人會宣布全年利率（**「全年利率」**）。該全年利率及所宣布的任何臨時利率乃由承保人全權決定，承保人並會不時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實際回報、資產的價值及性質、經濟及市場情況等來檢討宣布的利率。惟承保人保證所宣布的全年利率不會少於 0%。

投資於保證組合的成員必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日持有於保證組合的投資才可獲得該財政年度的全年利率。如成員按全年利率計算的結餘（**「全年利率結餘」**）低於截至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根據臨時利率累計的結餘（**「臨時利率結餘」**），其臨時利率結餘將為下個財政年度的年初結餘。相反，若成員之全年利率結餘高於臨時利率結餘，差額將記入其相關賬戶。為免存疑，如成員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候持有於保證組合的投資由一個賬戶轉撥往本計劃內另一賬戶（例如，從成員的強積金賬戶轉撥往本計劃內成員的另一強積金賬戶，或從成員的強積金賬戶轉撥往本計劃內成員的個人賬戶等），這轉撥不會中斷成員繼續持有於保證組合的投資。因此，若成員於相關財政年度終結日持有於保證組合的投資，成員仍可獲得該財政年度內的全年利率。然而，為免存疑，如成員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候終止持有保證組合的任何投資，例如將持有於保證組合的投資轉撥往本計劃內的其他成分基金或另一註冊計劃的其他賬戶，成員將不可獲得相關財政年度的全年利率。

若發生任何退出而該退出非「認定退出」或受託人認為因任何參與僱主（自僱成員、個人賬戶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除外）終止參與本計劃的完全退出，成員將有權享有截止退出日於其獨立賬戶的結餘。

如發生「認定退出」或受託人認為因任何參與僱主（自僱成員、個人賬戶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除外）終止參與本計劃的完全退出，退出參與僱主的僱員成員的獨立賬戶則可能須作出酌情調整（因而可減低成員在獨立賬戶的結餘）。酌情調整乃由承保人在退出時全權決定，但無論如何比率不應超過獨立賬戶結餘的 5%。

「認定退出」指任何參與僱主（自僱成員、個人賬戶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除外）加入另一名註冊計劃提供機構的註冊計劃，並從保證組合提取款項的事件。

(a) 說明例子 1

以下例子說明利息如何計入獨立賬戶內（以港元計算）：

日期	每月宣布回報(年率)	成員A			成員B			成員C		
		最初結餘	每月供款	獨立賬戶款項	最初結餘	每月供款	獨立賬戶款項	最初結餘	每月供款	獨立賬戶款項
12/1/x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31/x	3%		50.0	1,052.5		50.0	1,052.5			
1/31/x+1	3%		50.0	1,105.1		50.0	1,105.1			
2/28/x+1	3%		50.0	1,157.8		50.0	1,157.8			
3/31/x+1	3%		50.0	1,210.7		50.0	1,210.7			
4/30/x+1	2%		50.0	1,262.7		50.0	1,262.7			
5/31/x+1	2%		50.0	1,314.8		50.0	1,314.8			
6/30/x+1	2%		50.0	1,366.9		50.0	1,366.9			
7/31/x+1	2%		50.0	1,419.2		50.0	1,419.2	1000.0		1,000.0
8/31/x+1	1%		50.0	1,470.4					50.0	1,050.8
9/30/x+1	1%		50.0	1,521.6					50.0	1,101.7
10/31/x+1	1%		50.0	1,572.8					50.0	1,152.6
11/30/x+1	1%		50.0	1,624.1					50.0	1,203.6

成員 A、B 及 C 三人於保證組合的初始投資均為 1,000 港元，並每月投資 50 港元。成員 A 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持有保證組合，成員 B 於財政年度的 7 月底停止投資於保證組合，成員 C 則於財政年度的 8 月初開始投資於保證組合。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假設承保人公布全年利率為 1%，各成員之獨立賬戶結餘為：

成員A：1,624.1港元（由於1,624.1港元超出年初結餘、有關財政年度內供款總和之1,600港元，有關保證已獲履行）；

成員B：0港元。由於他 / 她未有一直持有其於保證組合內之投資直至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故不可獲得有關財政年度的全年利率。他 / 她可提取之金額只為年初結餘、有關財政年度內供款及按臨時利率計算截至他 / 她提取當日已存入利息之總和；

成員C：1,203.6港元（由於1,203.6港元超出起始結餘、有關財政年度內供款總和之1,200港元，有關保證已獲履行）。就成員A及C而言，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之獨立賬戶結餘，將為其下一財政年度之年初結餘。

任何成員將有權享有截止退出日於其獨立賬戶的結餘（「認定退出」或受託人認為因參與僱主（自僱成員、個人賬戶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除外）終止參與本計劃的完全退出除外。

(b) 說明例子 2

以下例子說明若成員基於罹患末期疾病而申索支付權益，成員於保證組合的投資（以港元計）：

日期	每月宣布回報（年率）	強制性供款賬戶				自願性供款賬戶			合計				
		最初結餘	每月供款	獨立賬戶款項	末期疾病權益	最初結餘	每月供款	獨立賬戶款項	最初結餘	每月供款	支付權益前獨立賬戶結餘	末期疾病權益	下月初獨立賬戶結餘
12/1/x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	
12/31/x	3%		500.0	1,502.5			500.0	1,502.5		1,000.0	3,004.9	-	3,004.9
1/31/x+1	3%		500.0	2,006.2			500.0	2,006.2		1,000.0	4,012.4	-	4,012.4
2/28/x+1	3%		500.0	2,511.1			500.0	2,511.1		1,000.0	5,022.3	-	5,022.3
3/31/x+1	3%		500.0	3,017.3	(3,017.3)		500.0	3,017.3		1,000.0	6,034.6	(3,017.3)	3,017.3
4/30/x+1	2%		500.0	500.5	(500.5)		500.0	3,522.9		1,000.0	4,023.4	(500.5)	3,522.9
5/31/x+1	2%		500.0	500.5	(500.5)		500.0	4,029.2		1,000.0	4,529.8	(500.5)	4,029.2
6/30/x+1	2%		500.0	500.5	(500.5)		500.0	4,536.4		1,000.0	5,037.0	(500.5)	4,536.4
7/31/x+1	2%		500.0	500.5	(500.5)		500.0	5,044.5		1,000.0	5,545.0	(500.5)	5,044.5
8/31/x+1	1%		500.0	500.3	(500.3)		500.0	5,548.9		1,000.0	6,049.2	(500.3)	5,548.9
9/30/x+1	1%		500.0	500.3	(500.3)		500.0	6,053.8		1,000.0	6,554.1	(500.3)	6,053.8
10/31/x+1	1%		500.0	500.3	(500.3)		500.0	6,559.1		1,000.0	7,059.4	(500.3)	6,559.1
11/30/x+1	1%		500.0	500.3	(500.3)		500.0	7,064.8		1,000.0	7,565.1	(500.3)	7,064.8

附註：

i) 以上例子假設成員在每月底基於罹患末期疾病而提出申索。

ii) 為簡化每月臨時利率的計算，以上例子假設由四月份起，供款在每月月底前20日清繳。

過往表現不應視作未來表現的指標。

就保險單投資收益，承保人除了須撥備有關方面規定撥作應付 MPF Capital Guaranteed Plus Policy 下保證權益外，可全權決定保留高於該額的投資收益。

附錄三

轉撥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和個人賬戶成員的累算權益

	僱員成員			自僱成員	個人賬戶成員
	現職由僱主支付及保存於供款賬戶的供款	**現職由僱員成員支付及保存於供款賬戶的供款**	**過往受僱或過往自僱時支付及保存於供款賬戶的供款**	**現自僱或過往自僱時由自僱成員支付及保存於供款賬戶的供款**	**保存於個人賬戶的累算權益**
強制性供款（次數）	除終止受僱於現職外，不能轉撥	可轉撥往： • 僱員成員於本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或 • 僱員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每曆年一次）	可轉撥往： • 僱員成員於本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另一供款賬戶；或 • 僱員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的屬於該僱員成員的供款賬戶；或 • 僱員成員於本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或 • 僱員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無限）	可轉撥往： • 自僱成員於某一行業計劃（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現有賬戶；或 • 該自僱成員有資格參與的行業計劃的賬戶；或 • 自僱成員所指定另一集成信託計劃的賬戶（無限）	可轉撥往： • 個人賬戶成員於本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個人賬戶成員的供款賬戶；或 • 個人賬戶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的屬於該個人賬戶成員的供款賬戶；或 • 個人賬戶成員於本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個人賬戶成員的另一個人賬戶；或 • 個人賬戶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屬於該個人賬戶成員的個人賬戶（無限）
自願供款	除終止受僱於現職外，不能轉撥			除終止現職自僱或成員資格外，不能轉撥	